股票代碼：6404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編製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Ltd.

西元 2020 年 5 月 15 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家淇　　電話：(886 2)7746-1389

職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jacy.chen@ccmg.mobi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上勇　　電話：(886 2) 7746-1389

職稱：總經理及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子郵件信箱：executive@ccmg.mobi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

名稱：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　　網址：www.ccmg.mobi

地址：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電話：(86)-755-86721729

(二)營運總部：

名稱：深圳惠佑嘉通科技有限公司　　網址：www. ccmg.mobi

地址：深圳市龍崗區星河 world 第 F 座 2208 室

電話：+86-0755-86721730

(三)香港子公司：

名稱：富佳(香港)投資公司　　網址：www.ccmg.mobi

地址：Room 804, Sino Centre 582-592 Nathan Road Mongkok,HK

電話：(86)-755-86721730

(四)台灣辦事處：

名稱：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www.ccmg.mobi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02 號 8 樓　　電話：(886 2) 7746-138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886 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薔旬、陳招美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886 2)2725-9988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ccmg.mobi

七、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林維鈞	中華民國	卡爾加里大學 MBA China.com CEO(中華網) 摩托羅拉中國區副總裁及台灣區總經理
董事	張上勇	中國大陸	南昌大學包裝工程系學士 深圳市卓塔廣告有限公司業務總監 廣州市驕龍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江西新境界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業務總監
董事	賴琦	中國大陸	江西科技職業學院大專 深圳市螞蟻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運營總監
董事	陳毅馳	中國香港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 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碩士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執行官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董事	莊信義	中華民國	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誠泰銀行(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聲寶(股)公司、新寶集團行政長 瑞興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氣立（股）公司獨立董事 影一製作所（股）公司獨立董事 靜觀投資（股）公司執行長
獨立董事	楊裕明	中華民國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分班結業 榮聰會計師事務所 副領組 櫃檯買賣中心 專員 華義國際(股)公司 財務長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宏偉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明傑	中華民國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 源創產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宏偉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八、國內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上勇　　電話：(886 2) 7746-1389

職稱：總經理及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子郵件信箱：executive@ccmg.mobi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1

貳、公司簡介----------5

一、設立日期----------5

二、公司沿革----------6

三、風險事項----------7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1

三、公司治理情形----------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3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3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3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3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3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4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4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46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5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61
四、環保支出資訊----------62
五、勞資關係----------62
六、重要契約----------63

陸、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6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7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7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7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72
一、財務狀況----------72
二、經營結果----------74
三、現金流量----------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75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77
七、其他重要事項----------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8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8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8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82
六、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8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本公司 2019 年全年營運因產業競爭劇烈且海外市場拓展成效緩慢，導致全年營收較去年略微衰退，但因公司管理當局持續控制成本所以營運虧損已較去年同期減少。展望 2020 年，國內市場競爭狀況仍然激烈，加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所以今年世界經濟發展將較往年趨緩，本公司將持續專注廣告投放及營養食品推廣，期待有符合預期的成果，另外公司也會針對營業費用進行控管，希望今年度營運能有所改善。茲將 2019 年度營運狀況列示如下。

一、2019 年營運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財務收支	銷貨收入淨額(仟元)	210,214	186,006
	營業毛利(損)(仟元)	5,774	13,314
	營業費用(仟元)	215,534	153,969
	營業淨利(損)(仟元)	(209,760)	(140,655)
	營業外淨利(損)(仟元)	(36,632)	(13,344)
	稅前淨(損)利(仟元)	(246,392)	(153,999)
	稅後淨利(損)(仟元)	(233,879)	(150,2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01	-59.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18	-87.42

(1). 本公司 2019 年為產業競爭更趨於激烈，造成本公司大陸地區智能機推廣及遊戲收入持續衰退，而海外廣告收入則因海外經營環境變動，導致海外推廣業務成長不如預期，所以 2019 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新台幣 0.24 億元，但因公司控制營業成本，所以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新台幣 0.08 億元。

(2). 因為產業競爭公司經營艱困，管理當局持續進行費用控管，所以營業較去年同期減少，整體而言 2019 年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0.62 億元。

(3). 2018 年轉投資營運情形不佳，為保守穩健本期增加提列相關資產減損，2019 年已將轉投資全部出售，前述狀況已有所改善，提列減損金額減少，所以本期營業外收支淨損較去年減少 0.23 億元。

所以本公司 2019 年度稅前虧損為新台幣 1.54 億元,較去年同期稅前虧損新台幣 2.46 億元減少虧損新台幣 0.92 億元。

2. 預算執行情形

公司 2019 年並未正式編制財務預測，惟整體營運低於公司內部營運計畫，主要受大環境競爭較預估激烈、拓展海外市場成果不佳及提列資產減損的影響，造成達成情形遠不如預期。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本公司 2019 年產生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130,971 仟元，主要因稅後利益減少，所以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111,730 仟元，主要為出售金融資產所得之價款。綜合前述本公司 2019 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為新台幣 23,264 仟元，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26,529 仟元。

(2). 本公司 2019 年全年營運主要因產業競爭劇烈而海外市場拓展成效緩慢，導致全年營收大幅衰退，雖然虧損因為成本控制減少，但未來仍需要擴大營收規模來達到轉虧為盈的目標。

4. 研究發展狀況

主要針對海外新上線的 APP 進行推廣前測試，另外也針對海外市場，開發相對應的海外內容提供商軟件的支援模組系統。

二、2020 年營運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今年本公司的營運重點仍以廣告投放服務為主，有下列三大業務推廣方向：

A. 國內外電子商務產品及手機遊戲的手機廣告投放業務進行佈局。

B. 針對美國健康產品的廣告服務提供進行推廣。

C. 針對國內社交軟體平台如今日頭條、抖音等的廣告代理業務。

2.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 2020 年預期增加客戶數量示如下：

主要產品 / 銷售量值	客戶數量
廣告投放服務	預計新增 500 萬以上手機活躍用戶

2020 年銷售量依據說明 ： 主要依據 2019 的客戶狀況，本公司業務調整方向及電子商務廣告主需求的預估。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仍將將深度紮根于大陸地區的廣告業務，並將部分廣告重心逐漸拓展到美國地區，持續擴展大陸地區客戶的電子商務需求，另外也對美國地區合作的深入探索新的潛在用戶，結合政策、文化、後台數據分析精準推廣優質的電子商務組合產品給用戶，強化手機用戶付費購買產品的意願，持續提高本公司在各項業務的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加強與核心廣告主、遊戲廣告主及上游電商廣告主的業務合作。

B.加強自有電子商務產品組合，提供用戶使用產品的體驗。

C.開展大型廣告商代理業務，加強優化廣告投放及篩選優質管道的技術，實現流量高填充率，提高廣告主及管道商的體驗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先通過站穩大陸及美國的電子商務廣告市場，挖掘各種合作機會，提高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

B.充分拓展移動互聯網用戶的全球主流管道資源。

C.發掘有潛力的電子商務產品公司，進行長期策略合作，完善產品線佈局，樹立集團的電商組合產品品牌，發展自有電商組合產品的用戶群。

D.幫助大陸及美國地區的廣告主、產品廠商及電子商務平台，針對用戶需求分析，深入挖掘用戶潛力，在全球移動廣告市場進行業務推廣。

E.透過現金及其他資源購併或投資優值的轉投資對象，以增加現有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及增加投資收益。

F.完善人才培育體系，培育全方位專業技術人才，提升集團各技術崗位的競爭優勢，達成公司與員工共創價值、共用碩果。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2020 年各國家地區對電子商務組合產品需求不斷擴大，使用者趨於年輕化，為互聯網產業輸入新鮮的活力，年輕人更加崇尚新潮流行的電子商務組合產品，且在各地區國家政府加大對互聯網電子商務產業相關扶持及規範互聯網產業的政策下，造成全球移動廣告需求大為成長，也使得大陸地區遊戲和廣告廠商海外推廣的需求也大幅增加，為本公司未來的發展提供良好而優質的環境。

本公司基於海外管道及廣告資源客戶及優質用戶，加強在電子商務組合產品創新力度以及秉承以客戶為尊的品牌承諾，深入挖掘潛在市場的各種合作機會。

在移動互聯網瞬息萬變的時代，集團未來將置於更多精力在大陸及歐美地區，藉由長短期發展計畫之實踐以調整公司體質，提高本公司海外電子商務廣告市場佔有率及市場競爭力，強化既有優勢，開拓潛在契機，以迎接未來的各種挑戰，使股東、客戶以及員工共用豐碩的經營成果。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維鈞　謹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本公司成立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業務性質為手機軟體推廣管道商，主要經營市場範圍位於中國大陸，東南亞及美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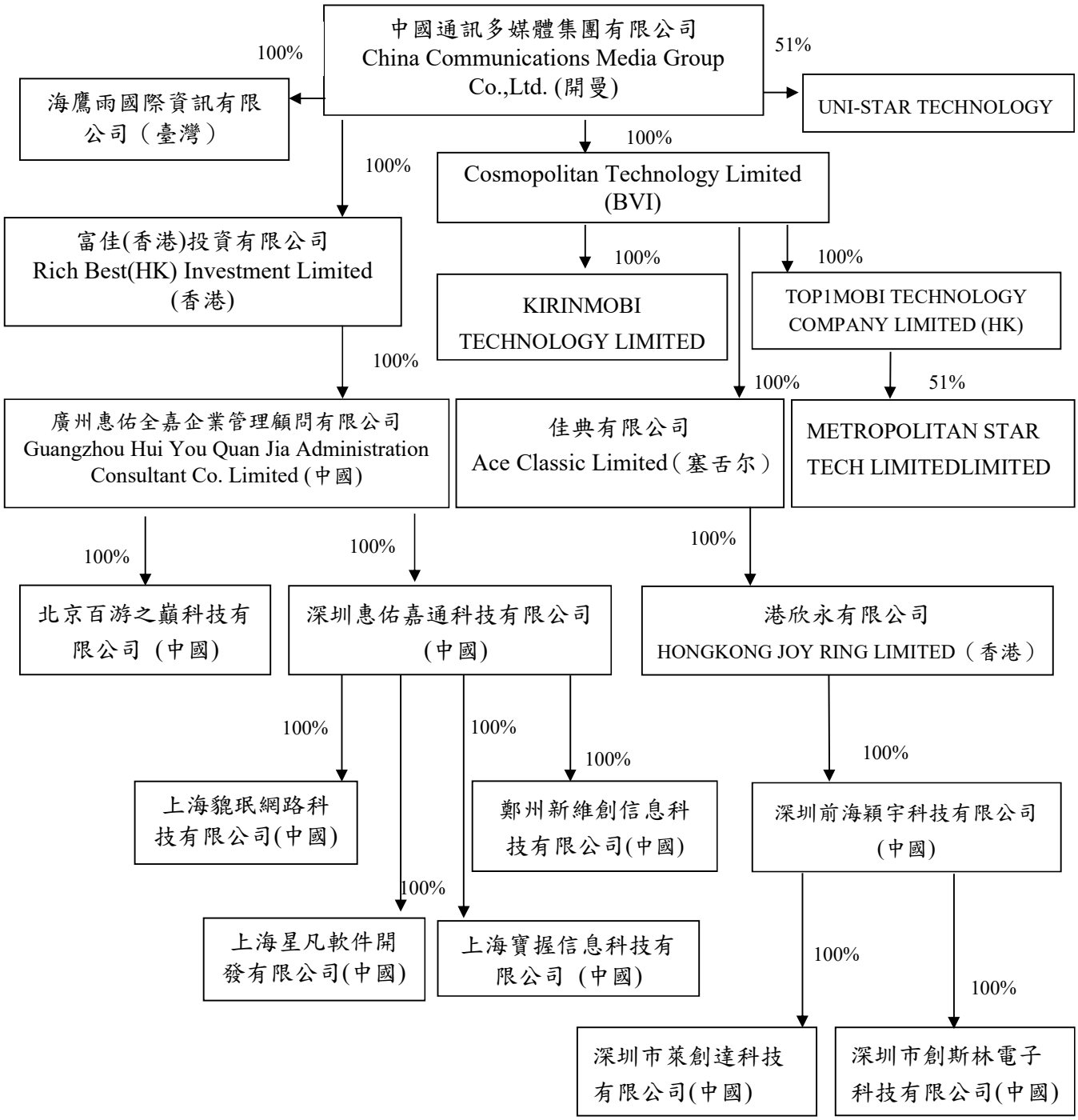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2006	•鄭州新維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於大陸河南省鄭州市核准設立，主要從事計算機系統服務、通信技術開發與諮詢及計算機軟件之開發。
2007	•開展運營商電信增值業務。
2008	•開發移動互聯網跨平臺手機應用軟體開發引擎。 •成立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廣告聯盟。
2009	•推出 symbian /windows mobile /linux 等多個平臺產品。
2010	•完成跨平臺手機軟件開發引擎，支援跨越多種主流移動設備平臺和作業系統，基於跨平臺引擎快速開發 30 餘款手機軟體產品。 •開發完成動態加載引擎，實現隨時加載各種新應用到用戶手機內。 •推出 mtk /Spreadtrum/ Mstar 等多個平臺功能機產品。 •推出 Android 全平臺商用產品。 •2010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取得深圳市風雨彩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更名為深圳市鼎益無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手機應用軟體及手機遊戲推廣業務。
2011	•2011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嘉譽無限科技有限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市核准設立。 •手機會員數突破千萬。 •2011 年 6 月 20 日冠群有限公司 Crown Ally Limited(本公司前身)設立於開曼群島。 •2011 年 7 月 5 日富佳(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設立於香港。 •推進 Android 手機生產及銷售全方面營銷管道。 •2011 年底透過組織架構重整深圳市嘉譽無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鄭州新維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與深圳市鼎益無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同時富佳(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嘉譽無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
2012	•2012 年 2 月開發完成 Android 內置及刷機軟體系統，實現 apk 和刷機軟體之動態打包，實現 Android 系統之快速刷機。 •2012 年 3 月開發完成通用版本之 Android 應用軟體，可根據用戶需求更改市場標示訊息。 •2012 年 4 月增資美金 49,999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 仟元。 •2012 年 4 月 18 日廣州惠佑全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設立於中國大陸廣州市。 •2012 年 7 月 12 日冠群有限公司 Crown Ally Limited 變更名稱為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本公司來台申請第一上櫃之控股公司。 •2012 年 7 月組織架構重整廣州惠佑全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嘉譽無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同時富佳(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廣州惠佑全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0%股權。 •2012 年 8 月增資美金 4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0 仟元；並將富佳(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納入集團架構體系。 •2012 年 9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將本公司之每股面額由美金 1 元變更為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5,000 仟元；並全面改選董事，選任九席董事，包括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 •2012 年 9 月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6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7,000 仟元。 •2012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6,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8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5,000 仟元。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2013	•Android 智慧機月新增用戶數突破百萬。 •2013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 14,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79,000 仟元。 •2013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7,9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96,900 仟元。 •2013 年 9 月透過轉投資取得北京百遊之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
2014	•2014 年 2 月為簡化管理集中人力以因應產業競爭，將深圳市嘉譽無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百分之一百持有的深圳市鼎益無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幣 700 萬價格出售給博通網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為本公司未來海外營運發展，本公司擬於經由轉投資百分之一百持有子公司 COSMOPOLITAN TECHNOLOGY LIMITED 於香港設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 TOP1MOB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014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 24,6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1,520 仟元。 •2014 年 9 月辦理無償配股 157,5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79,040 仟元。 •2014 年 9 月為本公司未來組織營運發展，本公司擬由轉投資子公司百分之一百持有子公司深圳惠祐嘉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上海設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上海星凡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貔瑨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寶握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2015	•2015 年 2 月泰國辦事處成立 •2015 年 3 月馬來西亞辦事處成立 •2015 年第 4 季取得 GRAND TECH DEVELOPMENTS LIMITED51%股權
2016	•2016 年印尼辦事處成立 •2016 年印度辦事處成立
2017	•2017 年第 3 季取得 UNI-STAR TECHNOLOGY LIMITED51%股權 •2017 年 11 月孟加拉辦事處成立
2019	•2019 年第 1 季取得 METROPOLITAN STAR TECH LIMITED51%股權

三、風險事項：

(一)產業風險

1.手機遊戲發展瓶頸已現，業績成長緩慢停滯不前

中國有約 14 億人口，是全球第 1 人口大國，據中國互聯網路資訊中心(CNNIC)在京發佈第 44 次《中國互聯網路發展狀況統計報告》顯示： 截至 2019 年 6 月，我國網民規模達 8.54 億，較 2018 年底增長 2598 萬，互聯網普及率達 61.2%，較 2018 年底提升 1.6 個百分點；我國手機網民規模達 8.47 億，較 2018 年底增長 2984 萬，網民使用手機上網的比例達 99.1%，較 2018 年底提升 0.5 個百分點。

中國目前是全球第 1 遊戲大國，中國移動遊戲市場在經歷了 2009-2011 年的探索期，2012-2013 年的啟動期後，2014 年起進入高速發展時期，到 2015 年穩定發展，再到 2017、2018、2019 年人口紅利逐步消失，遊戲市場增長開始放緩，現下中國的遊戲市場已經由增量市場逐步轉入存量市場，整個行業的競爭也愈演愈烈，中小廠商批量死亡將成為現實，或者中小廠商與大企業合作共生將成為市場常態。

2.管道寡頭化將成為趨勢、其他手游公司生存艱難

中國手機遊戲市場在經歷了 2018 年一年之後，廠商競爭依舊激烈，遊戲的進入門檻也依舊高標準。中國優質的主要手遊平臺基本被騰訊、網易、360、百度、小米等大企業所掌控，隨著巨頭對利潤的不斷追求，其他手游公司生存將更加艱難。為因應此變化，本公司已開始進行佈局，於提供優良服務予現有智慧型手機用戶之同時，並大力拓展智慧型手機之預裝管道、改善經營團隊結構、網羅智慧型手機網遊之運營人才、發掘兩岸優秀遊戲開發團隊及拓展海外優秀遊戲，以提高遊戲運營之品質，增強公司行業內競爭力。

(二)營運風險

1.遊戲產品同質性高且品質參差不齊造成市場競爭激烈

目前中國大陸智慧型手機市場擁有超過 85%市佔率之 Google Android 系統具有系統開放及無授權金等優勢，因此該系統平臺上之遊戲開發已在中國大陸快速成長，故許多業者便利用該平臺可自由下載之優點進行熱門遊戲之快速模仿及推廣，使得市面上容易出現同質性高但品質未臻完善之產品造成消費者混淆及廠商間競爭壓力。

2.人才流失風險

公司長遠發展基礎在於員工之能力及經驗累積，而足以擔負研發及推廣遊戲重責大任之專業人員須經長時間不斷地累積開發經驗、瞭解市場趨勢及熟悉消費者意向等相關經驗累積而成，然有機會在公司經營管理之疏失或同業挖角誘惑下，發生專業人才流失及技術之外流，對公司經營將產生負面之影響。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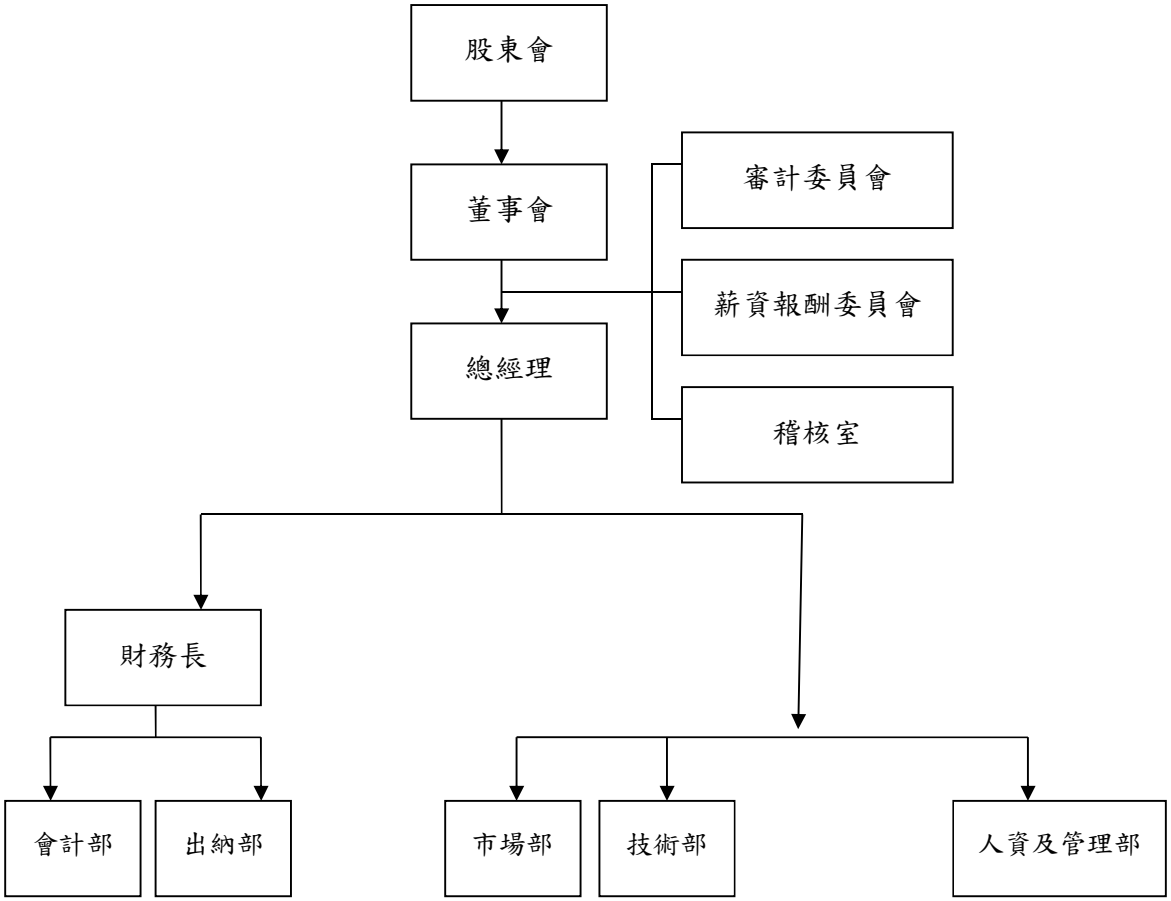

(二)各部門主要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董事會	規劃全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制訂營運目標，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推展。
薪資報酬委員會	制定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與標準，並定期評估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審計委員會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與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2.決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3.複核或核准公司有關之重大事項。 4.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稽核室	負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公司內部管理,並帶領公司團隊達成經營目標。
財務長	1.根據公司發展戰略和業務進展情況，制定財務發展規劃和年度計畫並監督實施。 2.制定和完善集團財務管理制度及流程建設。 3.負責組織實施年度預決算管理、稅務籌畫和管理、會計報表管理和資金管理等。 4.負責協助董事會開展投融資之相關工作。
市場部	1.負責制定公司年度行銷計畫。 2.負責按照公司市場推廣之整體規劃，並實施完成公司制定之各項銷售指標。 3.依據公司實際情況，分解公司任務指標，並制定相應之目標完成策略。 4.負責制定市場部管理制度，規範部門流程管理。 5.負責收集整理市場相關資訊，制定競爭對手、市場需求及產品策略等分析報告。 6.負責本部門員工之目標制定及績效考核。
技術部	1.貫徹執行公司之工作目標，根據公司之經營管理目標和任務統籌本部門之工作安排，制定工作計畫。 2.設計圖紙，輸出所需全部技術內容。 3.參與、組織公司範圍內之技術策劃、技術管理和研發工作； 4.協助商務部門做好技術資料；提供技術支援； 5.組織和協調本部門技術人員開展技術革新和對重大技術問題之公關工作，推動公司技術發展。
運營部	1.公司內部業務運營之全面管理。 2.建立公司內部業務流程。 3.與技術、市場部門及外部客戶之業務協調。 4.業務異常時之處理及客訴處理。
人資及管理部	1.人力資源戰略規劃及人力資源管控模式設計。 2.組織架構管理。 3.人力管理體系及標準制定。 4.企業文化系統建設和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

2020 年 04 月 26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維鈞	男	中華民國	2012.9.26	2018.6.27	3	—	—	—	—	—	—	—	—	卡爾加里大學 MBA China.com CEO(中華網) 摩托羅拉中國區副總裁及台灣區總經理	—	—	—	—
董事	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12.12.20	2018.6.27	3	8,453	22.6	8,453	22.6	—	—	—	—	—	—	—	—	—
	張上勇(註 1)	男	中國大陸	2012.9.26	2018.6.27	3	—	—	—	—	—	—	註 1	—	南昌大學包裝工程系學士 深圳市卓塔廣告有限公司業務總監 廣州市驕龍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江西新境界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業務總監	本公司總經理、鄭州新維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	—	—
董事	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12.12.20	2018.6.27	3	8,453	22.6	8,453	22.6	—	—	—	—	—	—	—	—	—
	陳毅馳 (註 1)	男	中國香港	2018.6.27	2018.6.27	3	—	—	—	—	—	—	註 1	—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 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碩士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執行官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China Mobilemedia Investment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2012.12.20	2018.6.27	3	11	0.03	11	0.03	—	—	—	—	—	—	—	—	—
	賴琦	男	中國大陸	2018.6.27	2018.6.27	3	—	—	—	—	—	—	—	—	江西科技職業學院大專	深圳市螞蟻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運營總監	—	—	—
獨立董事	莊信義	男	中華民國	2012.9.26	2018.6.27	3	—	—	—	—	—	—	—	—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畢 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所畢 誠泰銀行(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聲寶(股)公司、新寶集團行政長	瑞興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氣立(股)公司獨立董事 影一製作所(股)公司獨立董事 靜觀投資(股)公司執行長	—	—	—
獨立董事	楊裕明	男	中華民國	2015.6.30	2018.6.27	3	—	—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分班結業 榮聰會計師事務所副領組 櫃檯買賣中心專員 華義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曜亞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偉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久裕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陳明傑	男	中華民國	2017.06.22	2018.6.27	3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EMBA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	源創產業投資顧問(股)公司 副總經理 宏偉電機工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光隆精密(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久裕興業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1：本公司法人董事及大股東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係由張上勇透過信託公司TMF(Cayman) Ltd透過Taun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 100%持有，張上勇為受益人，另張上勇及陳毅馳則擔任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指派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2.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0 年 04 月 26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China Mobilemedia Investment Group Ltd	賴琦(100%)
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	Taun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100%)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0 年 04 月 26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Taun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	TMF(Cayman) Ltd. (100%)(註)

註：Taun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 唯一股東為 TMF(Cayman) Ltd，TMF(Cayman) Ltd 為 Chi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s 之受託人，Chi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s 之最終受益人為張上勇。

3.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代表人：林維鈞			✓	✓	✓	✓	✓	✓	✓	✓	✓	✓	✓	✓	—	-
China Mobilemedia Investment Group Ltd 代表人：賴琦			✓	✓	✓	✓	✓	✓	✓	✓	✓	✓	✓	✓	—	-
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張上勇			✓	—	—	✓	✓	—	✓	✓	✓	✓	✓	✓	—	-
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陳毅馳			✓	✓	✓	✓	✓	✓	✓	✓	✓	✓	✓	✓	—	-
莊信義			✓	✓	✓	✓	✓	✓	✓	✓	✓	✓	✓	✓	✓	2
楊裕明			✓	✓	✓	✓	✓	✓	✓	✓	✓	✓	✓	✓	✓	3
陳明傑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20 年 04 月 26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註 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張上勇	男	中國大陸	2011.01.05	—	—	—	—	註 2	—	深圳市卓塔廣告有限公司業務總監 廣州市驕龍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江西新境界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業務總監 南昌大學包裝工程系	註 1	—	—	—	—
財務長	陳家淇	男	中華民國	2013.01.07	—	—	—	—	—	—	茂迪(股)有限公司財務長及董事長特別助理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	—	—	—	—
稽核主管	古立萍	女	中國澳門	2018.11.13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稽核人員	—	—	—	—	—

註1：兼任本公司集團被控股公司鄭州新維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及本公司董事。

註2：本公司法人董事及大股東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係由張上勇透過信託公司TMF(Cayman) Ltd透過Taun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 100%持有，張上勇為受益人，另張上勇及陳毅馳則擔任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指派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2019)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業母子公司或公司外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維鈞	4,980	—	—	—	—	—	—	—	(3.45)	(3.45)	—	—	—	—	—	—	—	—	(3.45)	(3.45)	無
董事	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代表人：張上勇	—	—	—	—	—	—	—	—	—	—	4,630	4,630	—	—	—	—	—	—	(3.20)	(3.20)	無
董事	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代表人：陳毅馳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China Mobilemedia Investment Group Ltd；代表人：賴　琦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莊信義	342	—	—	—	—	—	—	—	(0.24)	(0.24)	—	—	—	—	—	—	—	—	(0.24)	(0.24)	無
獨立董事	楊裕明	342	—	—	—	—	—	—	—	(0.24)	(0.24)	—	—	—	—	—	—	—	—	(0.24)	(0.24)	無
獨立董事	陳明傑	342	—	—	—	—	—	—	—	(0.24)	(0.24)	—	—	—	—	—	—	—	—	(0.24)	(0.24)	無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2012年9月26日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第69條規定，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對本公司貢獻價值等因素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因素酌給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2019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皆為稅後淨損144,393仟元，未分派董事酬勞或員工酬勞。

2.最近(2019)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最近(2019)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 C 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上勇	4,630	4,630	-	-	-	-	-	-	-	-	(3.20)	(3.20)	無

註 1: 2019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皆為稅後淨損 144,393 仟元，未分派員工酬勞。

4.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 C 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上勇	4,630	4,630	-	-	-	-	-	-	-	-	(3.20)	(3.20)	無
財務長	陳家淇	2,577	2,577	-	-	-	-	-	-	-	-	(1.78)	(1.78)	無

註 1: 2019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皆為稅後淨損 144,393 仟元，未分派員工酬勞。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酬金金額	佔稅後純(損)比例%	酬金金額	佔稅後純(損)比例%
董事	6,139	(2.66)	6,006	(4.17)
董事兼總經理	4,522	(1.96)	4,630	(3.20)

註：2019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皆為稅後淨損 144,393 仟元，未分派董事酬勞。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

依本公司 2012 年 9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第 69 條規定，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

(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
(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
(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
(d)其他相關因素。

另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98 條規定，本公司盈餘在提繳應納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與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以不超過百分之三比例內交由董事會提議股東會通過。

(2)總經理

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之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三、公司治理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全面改選董事。最近 (2019)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11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林維鈞	3	8	27.27	2015.6.30 股東會選任，2018.6.27 全面改選連任，應出席次數 11 次。
董事	China Mobilemedia Investment Group Ltd 代表人：賴琦	0	0	0.00	於 2018.6.27 變更代表人為賴琦，應出席次數 11 次。
董事	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張上勇	3	7	27.27	2012.12.20 股東會選任，2018.6.27 全面改選時連任，應出席次數 11 次。
董事	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陳毅馳	0	0	0.0	於 2018.6.27 變更代表人為陳毅馳，應出席次數 11 次。
獨立董事	莊信義	8	0	72.73	2012.9.26 股東會選任，2018.6.27 全面改選時連任連任，應出席次數 11 次。
獨立董事	楊裕明	11	0	100.00	2015.6.30 全面改選時新任，2018.6.27 全面改選連任，應出席次數 11 次。
獨立董事	陳明傑	11	0	100.00	於 2017.6.22 補選時新任，2018.6.27 全面改選連任，應出席次數 1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 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下表為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調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業已經 2012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12 年 9 月 26 日股東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於 2012 年 9 月 26 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達到強化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自 102 年 8 月 26 日公開發行申報生效適用審計委員會制度，最近一年度（2019 年）截至目前為止，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 10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莊信義	8	0	80.00	—
獨立董事	楊裕明	10	0	100.00	—
獨立董事	陳明傑	10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之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另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公司治理之實際運作與所訂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由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若糾紛涉及法律問題則委由律師處理。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訂有內線防治交易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本公司設有 3 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並未設置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台新證券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設有網站(http://www.ccmg.mobi)，並已於公開發行日起，陸續將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資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召募、任用人員並不因其性別、種族、國籍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並提供員工良好之工作環境。 (二)對於供應商及客戶均訂有明確約定以規範彼此權利及義務關係。 (三)對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係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四)本公司皆有定期寄發宣導及教育資訊予董事及獨立董事。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已訂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條款，未來將據以執行。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法訂有各項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客戶訂有授信管理相關作業及相關內控程式，以確保交易作業之順利進行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並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惟經營團隊皆以公司治理之綱要執事，並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定期檢核，以落實公司治理之執行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莊信義	—	—	✓	✓	✓	✓	✓	✓	✓	✓	✓	✓	✓	2	無
獨立董事	楊裕明	—	—	✓	✓	✓	✓	✓	✓	✓	✓	✓	✓	✓	3	無
獨立董事	陳明傑	—	—	✓	✓	✓	✓	✓	✓	✓	✓	✓	✓	✓	1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 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 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 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 限)。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最近年度(2019 年度)至年報刊印為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合計開會 5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莊信義	4	0	80.00	註 1
委員	楊裕明	5	0	100.00	註 1
委員	陳明傑	5	0	100.00	註 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本公司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將持續朝向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方向邁進，以善盡社會公民義務及回饋社會。 (二) 1.本公司隨時掌握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資訊，並適時通知董事相關課程資訊。 2.新人訓練時宣導企業倫理、公司行為準則等課程。 3.透過公告宣導，並於年度績效考核時，依據所參加之企業倫理課程給予適當之加減分。 (三) 本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本公司有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本公司提倡資原再利用，並於公司內部進行宣導。 (二)本公司由行政管理單位針對公司辦公環境進行管理，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維持與推行，以維護工作環境。 (三)本公司平時即注意節能減碳，以節約能源。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一)本公司依循相關法令及規章制定管理規章，將對人權及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在內，並提供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稟持「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觀念。 (二)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實施職前及在職不定期訓練、災、定期鼓勵員工健康檢查、提供適當且充足之防護工具。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向員工宣達及溝通公司之營運發展方向與策略。 (五)本公司設有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本公司有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式。 (七)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執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皆有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包含供應商)，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款。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每年於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於公司網站中揭露相關社會責任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情形正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不定期響應社區活動，並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 (二)本公司提供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且不定期召開會議，讓各階層各部門人員，充分表示意見。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恪尊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第一上櫃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 (二)『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規範』明確指出，董事及經理人如有違反本道德準則情事，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外，另應由本公司稽核單位追究其行政責任。如情節重大時，應提報董事會審議。另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等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公司不定期開會溝通及對員工之教育訓練，來樹立注重操守之企業文化，並於公開場合及相關場所宣導及製作標語，以宣揚及提醒企業文化。 (三)公司亦設計有內控及內稽制度，由稽核單位執行相關查核活動，重要營業活動如銷售及採購為稽核單位查核之重點，若發現重大舞弊或不適當行為，即依公司獎懲規定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本公司皆有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本公司未來將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皆有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本公司皆有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本公司皆有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本公司皆有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處置之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目前設有中文網站，未來將視需求於公司網站內設置專區，揭露公司經營狀況供投資人參閱。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外國企業，目前雖尚未制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如上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及規範各項營運活動，且設有6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尚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重大異常情事，未來本公司將考量現況與法令規定，透過修改相關管理辦法，以落實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針對董事、經理人、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對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2.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頁建置投資人專區，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址 http://www.ccmg.mobi。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0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 201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4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維鈞 簽章

總經理：張上勇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會議年度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8年	108.06.27	1.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已依法報告。
		3.庫藏股執行情形。	庫藏股執行情形已依法報告。
		4.107年度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未辦理情形報告。	已依法報告。
		5.本公司之百分之百子公司惠佑全嘉公司資金貸與給惠佑嘉通公司期末餘額超限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已依法報告。
		6.107年度虧損撥補案。	決議通過。
		7.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決議通過。
		8.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
		9.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

2.董事會

會議年度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8年度	108.01.15	1.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運計劃案 2.為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本公司擬請董事會同意授權管理階層出售集團內子公司cosmopolitan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China Smart Wireless Technology Group Inc.(該公司持有為持有深圳掌星立意有限公司100%股權)18.43%的股權 3.為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本公司擬請董事會同意由浩科發展有限公司原股東購回本公司及集團內子公司cosmopolitan technology limited所共同持有浩科發展有限公司 (該公司持有深圳掌慧科技開發有限公司100%股權)18%的股權 4.為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本公司擬請董事會同意授權總經理以總投資金額10萬美金向星都科技有限公司（Metropolitan Star Tech Limited）（以下簡稱星都公司）增資並取得51%的股權 5.擬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百分之一百子公司cosmopolitan technology limited各貸與其香港設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TOP1MOB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額度人民幣2,000萬元及本公司百分之一百子公司深圳惠佑嘉通科技有限公司限公司額度為人民幣3,000萬元	遵循決議結果並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08.03.28	1.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107年度虧損撥補案 3. 107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4.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5.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擬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集團其持股百分之一百子公司北京百游之巔科技有限公司貸與本公司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上海星凡軟件開發有限公司額度人民幣400萬元	遵循決議結果並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議年度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7.擬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貸與集團持股百分之一百子公司COSMOPOLITAN TECHNOLOGY LIMITED額度50萬美金 8.擬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貸與集團持股百分之一百子公司TOP1MOB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美金額度變更為美金220萬元 9.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0.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1.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2.庫藏股註銷案 13.擬變動本公司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14.召開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案	
	108.05.13	1.本公司108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擬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百分之一百子公司Cosmopolitan technology limited各貸與其香港設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TOP1MOB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額度人民幣2,000萬元及本公司百分之一百子公司深圳惠佑嘉通科技有限公司限公司額度為人民幣3,000萬元 3.擬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董事會同意取消本公司百分之一百子公司廣州惠佑全嘉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貸與其持股百分之一百子公司深圳惠佑嘉通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額度 4.擬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貸與集團持股百分之一百子公司TOP1MOB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美金額度變更為美金210萬元 5.增訂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管理辦法」條文案 6.修訂子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遵循決議結果並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議年度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7.修訂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8.修訂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9.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案，新增報告案	
	108.06.26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將提下一次股東會通過。
	108.08.13	1.本公司108年度半年報財務報表案 2.擬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貸與集團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TOP1MOB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美金額度變更為美金180萬元 3.擬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cosmopolitan technology limited貸與本公司美金80萬元額度 4.擬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集團其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上海星凡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貸與本公司集團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深圳惠佑嘉通科技有限公司額度人民幣500萬元 5.擬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提請董事會同意取消本公司為本公司集團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TOP1MOB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進行背書保證，該項背書保證額度為人民幣300萬元 6.修訂本公司「融資循環」、「印鑑管理作業」部分條文案 7.修訂子公司「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案	遵循決議結果並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議年度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8.11.13	1.本公司108年度第三季報財務報表案 2.擬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貸與集團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TOP1MOB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額度125萬美金 3.擬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Cosmopolitan technology limited貸與其香港設立百分之百子公司深圳惠佑嘉通科技有限公司額度變更人民幣1,600萬元 4.擬提報本公司「2020年稽核計畫」 5.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部分條文案 6.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7.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遵循決議結果並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09年度	109.03.27	1.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運計劃案 2.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108年度虧損撥補案 4.108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5.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6.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擬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集團其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北京百游之巔科技有限公司貸與本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上海星凡軟件開發有限公司額度人民幣400萬元 8.擬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Cosmopolitan technology limited各貸與其香港設立百分之百子公司TOP1MOB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額度變更為人民幣1,650萬元及本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深圳惠佑嘉通科技有限公司額度變更人民幣650萬元	遵循決議結果並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議年度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9.擬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貸與集團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TOP1MOB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美金額度變更為美金60萬元，謹　提請審議 10.擬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貸與集團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COSMOPOLITAN TECHNOLOGY LIMITED額度50萬美金 1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3.為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簡化組織控制成本，本公司擬請董事會同意授權管理階層處份或清算集團內子公司的股權 14.召開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案	
	109.05.13	1.本公司109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為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簡化組織控制成本，本公司擬請董事會同意授權管理階層處份或清算集團內子公司的股權，明細詳說明內容 3.擬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Cosmopolitan technology limited各貸與其香港設立百分之百子公司TOP1MOB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額度人民幣1,650萬元及本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深圳惠佑嘉通科技有限公司限公司額度為人民幣250萬元 4.擬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貸與集團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TOP1MOB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美金額度變更為美金20萬元 5.擬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貸與集團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COSMOPOLITAN TECHNOLOGY LIMITED金額度變更為美金20萬元	遵循決議結果並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薔旬	陳招美	108 年度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V		V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其期後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本公司委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配合會計師內部輪調之機制，擬自民國 108 年第一季起財務報告之核閣以及查核簽證工作由張耿禧及虞成全會計師，更換為陳薔旬及陳招美會計師負責。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非屬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須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截至 4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林維鈞	—	—	—	—
法人董事	China Mobilemedia Investment Group Ltd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賴琦	—	—	—	—
法人董事	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毅馳	—	—	—	—
法人董事及持有10%以上之股東	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兼總經理	張上勇	—	—	—	—
獨立董事	莊信義	—	—	—	—
獨立董事	楊裕明	—	—	—	—
獨立董事	陳明傑	—	—	—	—
財務長	陳家淇	—	—	—	—
稽核主管	古立萍	—	—	—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爲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爲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0 年 04 月 26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張上勇)	8,452,532	22.62%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戶投資專戶	2,758,000	7.38%	—	—	—	—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恆銀河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41,615	3.32%	—	—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前途顧問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76,464	2.88%							
馮筠茹	880,000	2.36%	—	—	—	—			
毛阿足	850,000	2.27%	—	—	—	—			
林麗芬	444,973	1.19%	—	—	—	—	—	—	
李怡靜	443,000	1.19%	—	—	—	—	—	—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一泓)	430,000	1.15%	—	—	—	—	—	—	
胡志強	402,000	1.08%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富佳(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100%	—	—	10,000	100%
COSMOPOLITAN TECHNOLOGY LIMITED	—(註 1)	100%	—	—	—(註 1)	100%
海鷹雨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TOP1MOB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0,000	100%	—	—	10,000	100%
KIRINMOBI TECHNOLOGY LIMITED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佳典有限公司	10,000	100%	—	—	10,000	100%
METROPOLITAN STAR TECH LIMITED	1,040,816	51%	—	—	1,040,816	51%
UNI-STAR TECHNOLOGY LIMITED	1,040,000	51%	—	—	1,040,000	51%
港欣永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深圳前海穎宇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深圳市創斯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深圳市萊創達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廣州惠佑全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深圳惠佑嘉通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北京百遊之巔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鄭州新維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上海寶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上海貔珉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上海星凡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註 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2020 年 04 月 26 日；單位：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1.06	USD$1	0.001	0.001	0.001	0.001	創立股本	—	-
2012.04	USD$1	50	50	50	50	現金增資 USD49999 元	—	-
2012.08	USD$1	500	500	500	500	現金增資 USD450 仟元	—	-
2012.09	NT$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變更面額為新台幣每股 10 元	—	-
2012.09	NT$10	100,000	1,000,000	7,700	77,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2,000 仟元	—	-
2012.12	NT$10	100,000	1,000,000	8,300	83,000	現金增資 6,000 仟元	—	-
	NT$10	100,000	1,000,000	16,500	16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2,000 仟元	—	-
2013.05	NT$10	100,000	1,000,000	17,900	179,000	現金增資 14,000 仟元		-
2013.09	NT$10	100,000	1,000,000	19,690	196,900	盈餘轉增資 17,900 仟元		
2014.07	NT$10	100,000	1,000,000	22,152	221,520	現金增資 24,620 仟元		
2014.09	NT$10	100,000	1,000,000	37,904	379,040	無償配股 157,520 仟元		
2018.06	NT$10	100,000	1,000,000	37,385	373,850	註銷庫藏股 519 仟股		
2019.05	NT$10	100,000	1,000,000	37,368	373,680	註銷庫藏股 17 仟股		

註：2012.09.26 股東會通過面額由美元轉為新台幣計價，並變更股票面額為新台幣每股 10 元。

2.股份種類

2020 年 04 月 26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7,368,000	62,632,000	100,000,000	—

(二)股東結構

1.普通股股東結構

2020 年 04 月 26 日；單位：股

股 東 結 構	人 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政府機關	0	0	0.00 %
金融機構	0	0	0.00 %
其他法人	148	1,129,737	3.02 %
外國機構及外人	26	14,864,286	39.78 %
個　人	15,114	21,373,977	57.20 %
合　計	15,288	37,368,000	100.00 %

2.特別股股東結構:無。

(三)股權分散情形

2020 年 04 月 26 日；單位：股

持 股 等 級 (股)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率
1 ~ 999	13,307	89,337	0.24 %
1,000 ~ 5,000	1,385	3,082,025	8.25 %
5,001 ~ 10,000	252	1,960,904	5.25 %
10,001 ~ 15,000	88	1,141,629	3.06 %
15,001 ~ 20,000	58	1,065,142	2.85 %
20,001 ~ 30,000	55	1,446,329	3.87 %
30,001 ~ 40,000	41	1,454,455	3.89 %
40,001 ~ 50,000	16	726,488	1.94 %
50,001 ~ 100,000	42	3,047,511	8.16 %
100,001 ~ 200,000	23	3,131,991	8.38 %
200,001 ~ 400,000	11	3,243,605	8.68 %
400,001 ~ 600,000	4	1,719,973	4.60 %
600,001 ~ 800,000	0	0	0.00 %
800,001 ~ 1,000,000	2	1,730,000	4.63 %
1,000,001 以上	4	13,528,61	36.20 %
合 計	15,288	37,368,000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2020 年 04 月 26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	8,452,532	22.6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戶投資專戶	2,758,000	7.3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恆銀河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41,615	3.3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前途顧問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76,464	2.88%
馮筠茹	880,000	2.36%
毛阿足	850,000	2.27%
林麗芬	444,973	1.19%
李怡靜	443,000	1.19%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1.15%
胡志強	402,000	1.0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當年度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6.65	15.25	4.23
	最低		9.68	3.31	2.25
	平均		13.39	10.84	3.1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6.57	2.61	2.16
	分配後		6.57	2.61	2.1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7,368	37,368	37,368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6.17)	(3.86)	(0.75)
		追溯調整後	(6.17)	(3.86)	(0.7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資料來源： 2018 年及 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於掛牌期間，除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

(1)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包括先前年度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a) 不低於百分之一，及不超過百分之三之可分配盈餘作為員工紅利；

(b) 不超過百分之三之可分配盈餘作為董事酬勞；

(c) 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之百分之十。

(2)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2019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 2020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631,114)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工具投資，累計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71,340,69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71,971,811)
減:本期稅後淨損	(144,393,290)
本期待彌補累積虧損合計數	(316,365,101)
彌補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37,612,699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81,489,511
期末未分配盈餘	(97,262,891)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於2019年度因結算虧損，於股東常會前經2020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利。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包括先前年度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1)不低於百分之一，及不超過百分之三之可分配盈餘作為員工紅利；

(2)不超過百分之三之可分配盈餘作為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之實際發放金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而本公司 2019 年度因結算虧損，故本期無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等之估列情形。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2019 年度因結算虧損，故不擬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8 年度因結算虧損，故無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經營主要項目為手機應用軟體及手機遊戲推廣及提供其他增值服務。

2.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手機遊戲推廣及增值服務	功能機	-	-	-	-	-	-
	智能機	310,336	100	210,214	100	186,006	100
合計		310,336	100	210,214	100	186,006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推廣之手機遊戲：POKEMON，MOON，DARK SOULS III，FINAL FANTASY XV，Guard Athena，Star Wars，捕魚達人 3，割繩子，塔防江湖，消滅蛋蛋，消滅星星之粉碎水果，雷電突擊，果寶三國，土豪切西瓜，地鐵跑酷等。

4.計畫開發之產品(服務)

(1)著重有利於手機上網管道拓展之技術及系統研發。技術產品利用底層技術開發，透過技術領先打通管道障礙，並提供更好服務予上下游廠商。

(2)建立自有品牌手機應用軟體(App)及自行開發手機遊戲及運營，透過良好服務、大量產生現金流用戶之口耳相傳，樹立本公司之 App 品牌與口碑。

(3)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加快開發手機遊戲及系統的市場推廣,促進產品當地語系化發展，擴大海外品牌影響，最終達成全面開拓海外市場的戰略目標。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IP 優勢在典型產品中的延續；產品集中化、精品化的趨勢愈加明顯；手游出海成為幾乎所有主流廠商的必備戰略。

中國國內權威的數位娛樂研究機構伽馬資料發佈《2019 年度移動遊戲報告》，報告顯示，2019 年中國移動遊戲市場收入達到 1513.7 億人民幣，在整個遊戲領域中占比約 65%，增長率 13%也超過整個遊戲產業增長速度。

中國移動遊戲市場已經趨於成熟，用戶對精品、創新的需求而產生對產品的自然篩選現像是重要標誌，伽馬資料認為，精品與創新將是未來移動遊戲市場發展的重要推力。

《2019 年度移動遊戲報告》顯示，2019 年中國移動遊戲市場依然保持增長，但對比上年增速出現快速下滑，銷售收入增長放緩。這主要受三方面因素影響：

第一，在新遊戲精品數量不足，類型不夠豐富的情況下，部分使用者受到了其他娛樂內容吸引；

第二，產品獲取使用者難度提升。一方面推廣價格提高，廣告投放價格自上半年大幅上漲後維持在了較高水準，另一方面，存量使用者固化在少數產品中，加上使用者的遊戲體驗需求已經升級，主動選擇產品的意願更加明確，對遊戲品質和體驗的要求也更嚴格，增加了用戶獲取難度；

第三，受外部因素影響，不少新遊戲上線計畫被打斷，導致數量大幅減少。

移动游戏销售收入及增长率

與此同時，艾媒網的資訊顯示，從 2015-2019 年中國移動遊戲市場來看，使用者規模增長率大體上呈下降趨勢，而使用者規模則呈上升趨勢。其中，2015 年使用者規模最小為 4.6 億人，而使用者規模增長率最大為 27.4%;在剛剛過去的 2019 年，中國移動遊戲市場使用者規模為 6.2 億人，而增長率則最低，為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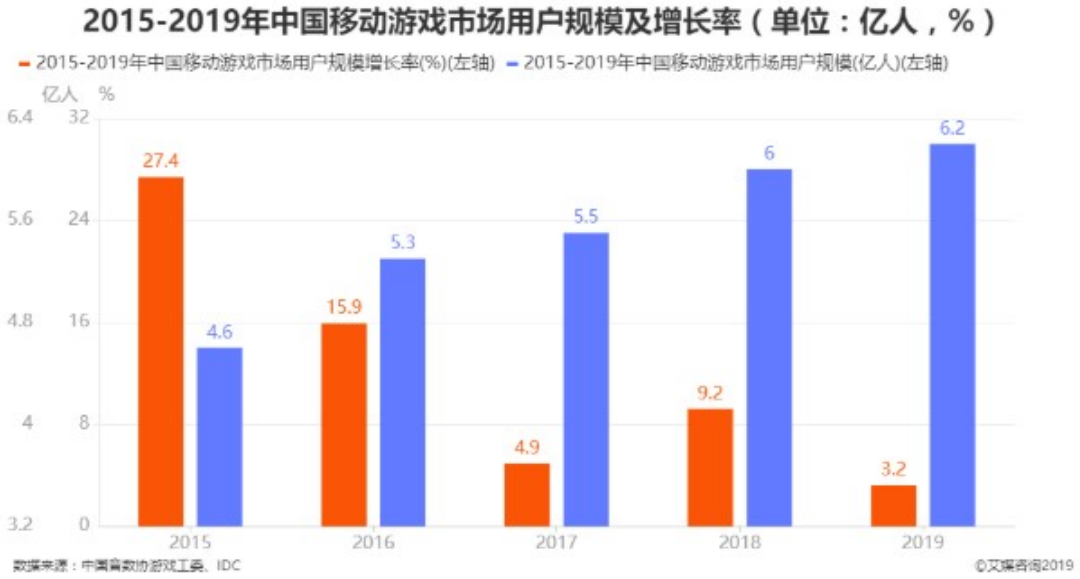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媒数据中心(data.iimedia.cn)

產品進一步的集中化在也這一期間體現得比較明顯，據瞭解收入前十中幾乎都是上線已有時日的舊產品，也拉開了與其他產品的距離。前列產品梯隊已經愈加集中、固化，要想在這樣的競爭背景下突圍勢必要走精品化的路線。縱觀近期廠商的產品或戰略發佈，其實都是在通過揚長避短的方式來強化產品矩陣。比如網易的產品發佈會上我們能看到多款電競類型的補缺，騰訊 UP 發佈會上提及、的與國內外多家廠商的合作是在進一步代理優勢等。

趨於飽和的國內移動遊戲市場下遊戲企業獲取流量的成本不斷增大，但對應的收益增幅卻難成正比。而快速增長的海外市場為移動遊戲發展提供了更大的空間，國內遊戲企業在近年裡加速海外市場佈局，未來幾年出口移動遊戲收入在海外遊戲中占比預計超過七成，成為帶動海外遊戲增長的主要動力，實現繼國內市場後移動遊戲的第二次爆發。

根據伽馬資料、遊戲工委發佈的《2019 年中國遊戲產業報告》顯示，2019 中國遊戲海外市場實現收入 111.9 億美元，增速 16.7%。

2019 年，中國自主研發網路遊戲海外市場實際銷售收入保持穩定增長。其中移動遊戲市場方面表現明顯。目前中國自主研發的移動遊戲在美、日、韓、英、德等國家的流水同比增長率均高於該國家移動遊戲市場的增速，國產移動遊戲在海外市場已經建立起一定的優勢。得益於研發實力的提升，中國自主研發移動遊戲出海前景明朗。

数据来源：伽马数据（CNG）

創新成 2019 年度關鍵字，5G 和雲遊戲大潮將至：

2017 年，遊戲市場產品發行數量出現新高，但與此同時產品同質化、換皮的問題也不斷增加，使用者對於同質化產品的抵制情緒深化。

2018 年以來，遊戲市場規則整改、版號數量得到控制，精品化成為遊戲企業的共識。

2019 年，隨著政府管控力度加強，用戶需求提升，海外市場拓展等因素，倒逼市場通過創新獲得增長，已經初見成效。5G 和雲遊戲大潮當前，已有許多企業進行佈局。創新和精品化所帶來的效益，正在國內和全球市場得到初步展現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手機遊戲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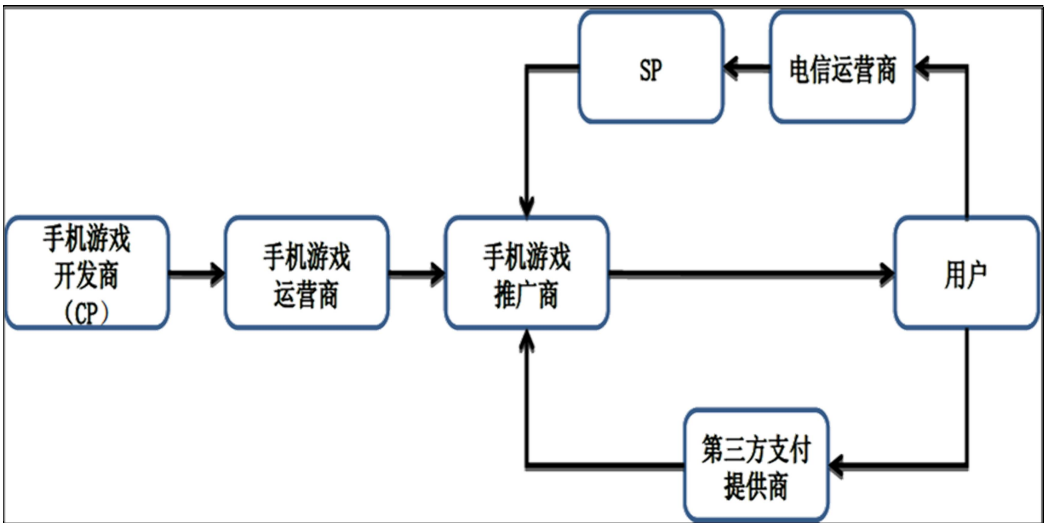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手機遊戲產業中扮演手機遊戲推廣商之角色。手機遊戲運營商在手機遊戲產業鏈中扮演起承上啟下之作用，運營之作用在於採取有效之上下遊行銷手段進行遊戲推廣，目的是為了提升用戶之活躍度及用戶之 ARPU 值(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值，每位使用者平均收入值)，從而獲得持續性，進而提升營收及獲利。手機遊戲運營商分為獨立運營和聯合運營兩種，其中聯合運營為目前市場營運模式之大宗；聯合運營主要指手機遊戲推廣商和手機遊戲開發商各司其職，共同負責遊戲產品之運營，遊戲開發商從個別產品展開運營，而手機遊戲推廣商則從手機遊戲之整體概念進行行銷推廣。目前中國大陸手機遊戲推廣模式主要包括：運營商推廣模式、網路(WAP/WEB)推廣模式、終端內置管道推廣和應用商店推廣模式等四種，其中又以終端內置管道推廣為主。而就遊戲運營商而言，其上游企業為遊戲開發商，遊戲本身品質良窳將直接影響終端用戶之感知體驗與付費意願，亦決定了遊戲運營商在運營推廣之資源投報水準。隨遊戲開發商產品開發經驗之累積及自身遊戲開發引擎之構建和完善，其對特定類型之遊戲產品之開發效率得到逐步提升，同時，遊戲開發技術之更新升級和遊戲種類之不斷創新，也將帶動遊戲開發商持續投入資源提升技術開發水準，進而推動整個行業之發展。

手機遊戲推廣商具備良好之管道資源，利用其強大之用戶資源，向市場及客戶推廣各種手機遊戲，同時會涵蓋產業鏈上運營等其他業務內容，其絕大部分之營業收入來源於手機遊戲之推廣及運營。遊戲推廣商擁有一定規模之之手機管道(通路)，其對遊戲產品推廣力道之提升將增加遊戲用戶規模，增加遊戲產品之整體收益。遊戲推廣商數量之增加推動了遊戲用戶規模之成長，其業務推廣環節之規範運營有助於行業之健全發展。

而服務提供廠商(SP)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中國大陸地區之電信增值服務則由各大電信運營商下包給服務提供廠商(SP)，內容提供商(CP)及推廣商均需透過服務提供廠商(SP)與電信運營商溝通，服務提供廠商(SP)並負責提供各種計費服務及計費通道，本公司透過擁有強大之管道資源，協助內容提供商(CP)整合推廣平臺，協助其推廣產品及挑選優良之服務提供廠商(SP)。另由於 3G 網路之興起以及智慧型手機之市佔率逐漸提升，協力廠商支付業者也提供了用戶多元之付款管道。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中國手遊行業發展太快，同樣面臨的問題也極為嚴峻；首先手遊使用者的規模已經觸及到天花板，截至 2019 年 6 月，中國網民規模達 8.54 億，上半年共計新增網民 2598 萬人。互聯網普及率為 61.2%，較 2018 年底提升 1.6 個百分點。其中農村網民規模達 2.25 億，占整體網民的 26.3%，較 2018 年底增加 305 萬人；城鎮網民規模為 6.3 億，占比達 73.7%，較 2018 年底增加 2293 萬。這就代表我國手遊用戶的增長速度將大幅度降低，乃至在中國智慧手機市場漸漸飽和的情況下陷入停滯，使用者是行業一切的基礎，顯然一旦用戶增長停滯對於中國手遊行業的打擊是極為巨大的；再則中國手遊行業發展太多，企業太多，產出的產品同質化現象嚴重，甚至很多產品都涉及到抄襲、跟風乃至侵權，而且大多產品品質堪憂、缺乏創意，整體品質不高；三則中國手遊行業增長過快，導致很多資本對於行業的估計過高，盲目的將資本流入手遊行業，並購方案火熱異常，當如此過高的估計一旦碰上增長放緩乃至停滯，兩者就會發生極大的撞擊，就如同泡沫，外表華麗，一旦破滅就徒留空氣，行業泡沫已經顯現。

總而言之，一個行業不可能維持永遠的興盛，手遊行業增長快速但同時行業平緩期也來得更快，且莫進入資本的泡沫，只有從根本上強化行業產品品質和創新才是行業健康發展的正道，資本投資更應該回復理性，不要盲目跟風，從根本上扶持手遊行業的健康發展才是雙贏的局面。

4.競爭情形

中國國內管道寡頭化將成為趨勢，其他手游公司生存艱難。手遊行業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受到資本寒冬和市場泡沫影響，廠商競爭日趨激烈，進一步提高了遊戲的進入門檻。兩強爭霸競爭格局穩定， 更多遊戲企業攜手騰訊合作發行。手遊行業整體上延續騰訊、網易兩家獨大的市場格局。自 2018 年之後，遊戲使用者規模進入緩慢發展階段，新用戶越來越少，進入存量競爭階段。2019 年第三季度同比僅增加 0.4 億人，同比增長率為 6.18%，環比增長持續下滑僅為 1%。當前用戶增長動力主要來自移動用戶市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之核心技術全由集團自主研發，現就本公司技術來源及核心技術說明如下：

(1) 惠佑嘉通大豆支付系統軟體，簡稱大豆支付

大豆支付是一款便捷全面的網路支付軟體，聚合了目前常見的支付管道，包括移動、聯通、電信等三大運營商的話費支付，支付寶、財付通、銀聯等協力廠商支付，話費充值卡、遊戲點卡等卡類支付，多方位滿足用戶的支付需求，進一步提升轉化率，旨在為移動互聯網開發者提供下載收費、in-app 收費等完整支付解決方案。此軟體可以為應用開發者解決收費難，以及應用經常遭遇拷貝、破解等侵權行為困擾等問題。可以讓好的應用具備可持續的盈利能力，為廣大的移動互聯網使用者提供更加優質的內容。

本公司自主研發之大豆支付具有下列優點：

a. 使衝動消費，支付過程足夠便捷。
b. 中國手機軟體使用比例高，智慧手機普通率高，輕應用。
c. 系統已經過大量用戶多年使用驗證，穩定性極高。
d. 是運營商短代扣費中最便捷的扣費方式之一。

(2) 多語言化的海外遊戲軟體

手遊市場需要不斷創新，2014 年，本公司已嘗試發展海外手遊市場。為了順利開拓海外手遊市場，公司自行研發了多款產品，結合出海方式、行銷手段、盈利模式、推廣技巧，再綜合當地國家的文化、硬體設備、使用者習慣、政策、法律等一系列因素，集成高品質產品，盤活市場資源，以達到拉升收入的效果。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人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博士	—	—	—	—
碩士	—	—	—	—
學士	5	6	6	2
專科(含以下)	7	11	5	—
合計	12	17	11	2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人員	2018 年	2019 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8,712	5,311	237
營收淨額	210,214	186,006	24,077
佔營收淨額比率(%)	4.14	2.86	0.98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2010	技術：跨平臺手機軟體發展引擎(系統(MMPF))、跨平臺 Flash 播放引擎。
2011	技術：跨平臺動態加載引擎、實時支付系統、應用及遊戲推廣平臺。 產品：《掌上影院》手機軟體，《檸檬視頻》手機軟體。
2012	技術：Android 快速刷機，手機網遊聯合運營平臺。 產品：通用版本之 android 應用市場，手機銷售商加盟合作系統，《海浪閱讀》手機軟體，《海豚音樂》手機軟體，《仔仔美圖》手機軟體，《暢遊天空流覽器》手機軟體。
2013	技術：Android 快速刷機，手機網遊聯合運營平臺。 產品：通用版本之 android 應用市場，手機銷售商加盟合作系統，《海浪閱讀》手機軟體升級版，《海豚音樂》手機軟體升級版，《仔仔美圖》手機軟體升級版，《暢遊天空流覽器》手機軟體升級版
2014	技術：跨平臺動態加載引擎、實時支付系統、應用及遊戲推廣平臺。 《寶握便捷支付》手機軟體，《惠佑嘉通大豆支付》手機軟體，《小山閱讀器》手機軟體，《星空流覽器》手機軟體，《海風音樂》手機軟體
2015	技術：跨平臺動態加載引擎、實時支付系統、應用及遊戲推廣平臺。 《寶握星空雲圖》手機軟體，《寶握 UU 文件管理》手機軟體，《寶握春雨衛士》手機軟體，《寶握開心漁場遊戲》手機軟體，《寶握零點閱讀》手機軟體，《寶握麻將對對碰遊戲》手機軟體，《寶握磚塊消消樂》手機軟體，《寶握雲雀音樂》手機軟體
2018	與合作商共同研發 SDK 支付軟體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加強智慧機內置管道拓展。

B.加強與上游電子商務廣告主的合作。

C.加強海外支付管道的整合能力

D.加強自有電子商務產品組合，提供用戶使用產品的體驗

E.加強優化廣告投放及篩選優質管道的技術，實現流量高填充率，提高廣告主及管道商的體驗

F.加強廣告建庫、識別、優化功能，自動化獲取全球電子商務廣告主資源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通過設立海外辦事處充分滲入當地電子商務廣告市場，挖掘各種合作機會。

B.充分拓展移動互聯網用戶的全球主流管道資源。

C.發掘有潛力的電子商務產品公司，進行長期策略合作，完善產品線佈局，樹立集團的電商組合產品品牌，發展自有電商組合產品的用戶群。

D.利用管道及用戶優勢與各行業領先企業合作,深入挖掘用戶潛力,促進雙方一起發展，成為各行業都不可或缺的移動互聯網領先企業。

E.透過現金及其他資源購併或投資優值的轉投資對象，以增加現有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及增加投資收益。

F.完善人才培育體系，培育全方位專業技術人才，提升集團各技術崗位的競爭優勢，達成公司與員工共創價值、共用碩果。

G.通過系統程式化篩選及挖掘全球主流廣告主，智慧分級、分類排序流量，為廣告主引入優質流量，成為全球按效果付費的廣告平臺領導者。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銷售地區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大陸	107,496	34.64	88,171	41.94	59,169	31.81
海外	202,840	65.36	122,043	58.06	126,837	68.19

2.市場佔有率

近年來全球遊戲產業的快速發展帶動了遊戲及相關產業的市場規模的擴張。SuperData 發佈《2019 年數字遊戲和互動媒體報告》(2019 Year In Review Digital Games and Interactive Media）。資料顯示，2019 年數字遊戲產業和互動媒體產業規模同比增長 4%達到 1201 億美元。

SuperData 發現包括：

遊戲和互動媒體行業在一年內增長了 4%，市場動向不大

由於手機遊戲的強勁表現，2019 年免費遊戲占數字遊戲支出的每 5 美元中的 4 美元，2020 年全球遊戲和互動媒體的收入更將達到 1688 億美元。本公司於 2011 年起致力於手機遊戲之代理及運營，透過獨家及聯合營運模式與國內眾多遊戲公司及開發團體進行合作。透過遊戲運營獲利，並積極朝全方位管道方向邁進，並致力提升運營能力以期成為手機遊戲產業之領導企業。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幣別：人民幣）

從伽馬資料發佈的《2019 年度移動遊戲報告》中分析得出，2019 年中國移動遊戲市場收入達到 1513.7 億人民幣，在整個遊戲領域中占比約 65%，增長率 13%也超過整個遊戲產業增長速度。但同時也可以發現，隨著中國移動遊戲的體量不斷增大，增長速度也在逐年放緩，但國產遊戲流水所佔據的市場比例依然保持高位，在近年流水 TOP250 中，國產移動遊戲流水占比始終在 90%以上，國產移動遊戲依然是吸金大戶。

圖：中國移動遊戲市場（單位：億元）。

隨著國內移動遊戲產業規模的不斷擴大， 移動遊戲自主研發能力的迅速提升和原創力量的不斷壯大，自主研發的移動遊戲逐漸成為市場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在國家相關部門採取了多種措施鼓勵和扶持符合條件的網路遊戲企業加快“走出去”步伐的良好政策推動下， 移動遊戲研發商和發行運營商紛紛授權海外管道平臺商，將國內優秀遊戲產品推廣至東南亞、韓日俄、歐美等地區，或建立海外遊戲發行平臺，代表企業有昆侖萬維、巨人網路、易幻網路等。中國移動遊戲行業海外市場得到快速發展，並隨著海外遊戲運營平臺逐漸完善、合作方式日趨多樣化，中國自主研發移動遊戲的海外市場規模進一步擴大。

據中國互聯網路資訊中心(CNNIC)在京發佈第 44 次《中國互聯網路發展狀況統

計報告》顯示：截至 2019 年 6 月，我國網民規模達 8.54 億，較 2018 年底增長 2598 萬，互聯網普及率達 61.2%，較 2018 年底提升 1.6 個百分點；我國手機網民規模達 8.47 億，較 2018 年底增長 2984 萬，網民使用手機上網的比例達 99.1%，較 2018 年底提升 0.5 個百分點。與五年前相比，移動寬頻平均下載速率提升約 6 倍，手機上網流量資費水準降幅超 90%。“提速降費”推動移動互聯網流量大幅增長，用戶月均使用移動流量達 7.2GB，為全球平均水準的 1.2 倍；移動互聯網接入流量消費達 553.9 億 GB，同比增長 107.3%。

4.競爭利基

(1)與上下游公司維持穩定合作關係

本公司一向本著穩健之原則開拓與發展相關業務，保證了集團在行業內之市場信用和企業形象，使得集團能夠與眾多之遊戲開發商(內容提供廠商 CP)、手機銷售管道(通路)商及網路服務提供商(SP)保持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以保障公司業務之長久穩定營運。

(2)優秀之業務及管理團隊

本公司之業務核心人員及管理階層多來自於國內外知名電信及科技公司，且在電信、手機增值服務及無線產品開發及營運領域均有豐富經驗。除擁有堅強之技術開發能力及豐富之市場運作經驗，對遊戲行業亦有深刻之理解，在遊戲業務整體規劃和佈局方面具備前瞻性，能夠準確把握市場機會並有效執行。同時，集團對專業人才高度重視，透過營造良好之企業文化及採取效之激勵機制培養員工之忠誠度，有效保證了核心人員之穩定，使公司之各項業務能夠持續運作，保障集團之穩定發展。

(3)產業鏈整合能力堅強

本公司緊密結合市場發展趨勢和自身特點，透過資本運作有效整合產業資源，從而優化集團之業務結構，提升集團之市場競爭力。

在軟體開發方面，本公司之手機視頻軟體《掌上影院》、《檸檬視頻》、《海浪閱讀》、《海豚音樂》、《仔仔美圖》及《暢遊天空流覽器》分別於 2011 年及 2012 年獲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頒發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為集團開發高質量之版權類產品奠定了穩固之基礎。

(4)遊戲發佈管道具備規模效應

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手機主要生產集中地－深圳，由於與眾多手機生產廠商、集成商、方案廠商均保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故擁有廣大手機生產及銷售環節之推廣通路。

此外，本公司致力於網路管道建設，營運模式以網路加實體管道結合，同時擁有覆蓋手機生產及銷售全方位之置入管道，以及手機用戶訪問及推送全方位之展示管道。管道種類包含線上管道、線下管道及現有用戶管道，現就其優勢分述如下：

線上管道：透過對用戶瀏覽頁面之廣告投放來吸引用戶安裝 App，由於用戶使用意願強、使用率高，加上投放過程能即時監控，可快速累積大量目標用戶

數。

線下管道：手機預裝平臺及軟體作為手機之默認安裝程式，提升本公司自有 App 之品牌，由於用戶信任度高，容易培養新用戶並發展忠實用戶，更進一步引導用戶之使用習慣。

現有用戶管道：透過用戶群體區分，實現精準廣告投放，以期快速達到目標用戶數，是快速獲得大量用戶之重要途徑。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移動通信網路之技術升級

G 網路之大規模建設和廣泛普及為中國大陸移動互聯網之發展提供了良好之產業環境。儘管目前中國大陸之移動通信網路服務品質已得到較大幅度之提升，但相對移動終端網路遊戲對通信網路之要求，其傳輸速度和穩定性尚需進一步優化。隨著中國大陸地區電信運營商對移動通信網路建設之逐步推進，網路速度和穩定性將會得到不斷提高，用戶下載遊戲產品或聯網使用遊戲時之網路傳輸速度和傳輸品質將得到逐步提升，使得用戶能夠更多之關注於遊戲產品體驗，為移動終端遊戲尤其是移動終端網路遊戲提供更好之發展基礎。

B.手遊出海之拓展

伽馬資料和 Newzoo 在全球遊戲開發者大會發佈《2019 全球移動遊戲市場中國企業競爭力報告》，對於中國遊戲企業整體海外發展進行了詳細研究，並公佈了全球移動遊戲市場中國企業競爭力 20 強。報告顯示：2019 年中國自主研發網路遊戲海外市場實際銷售收入預計將超 110 億美元，較 2018 年的 95.9 億美元有較大增長。目前，中國內地移動遊戲市場全球占比 31.6%，在日韓、北美和西歐勢頭強勁。2019 年，中國自主研發網路遊戲海外市場實際銷售仍保持高增長趨勢，移動遊戲產品出海是主要增長動力。

從伽馬資料(官方微信號：gamashuju)研究發現：通過 2019 年全球重要移動遊戲市場流水 TOP100 總流水同比增長情況可以發現，美國、日本、韓國 TOP100 總流水增速仍不及中國，但在 TOP100 中，國產移動遊戲在 5 國增速均高於整體，起到拉動作用。這體現了國產移動遊戲在海外市場的較強競爭優勢，也說明未來一定時期內海外移動遊戲市場仍為國內企業的重要選擇。

C.移動支付業務之快速發展

運營商代收費是目前中國大陸非電信運營商管道上手機單機遊戲及軟體業務之主流支付手段，但其不能有效防範部分電信增值服務提供商採取違規手段收取資費，損害手機用戶之利益，但透過其他方式支付資費，對遊戲體驗品質造成了一定影響，也不利於遊戲運營商對遊戲產品實施靈活定價。同時，在運營商代收費模式下，遊戲運營商需要向運營商及其代理商結算一定比例之費用，降低了遊戲開發運營環節之利潤空間。隨著中國大陸電信運營商逐步推進和完善移動支付業務，移動終端遊戲業務在支付環節之現有問題將得到有效解決，

有利於整個行業之健康發展。

D.不同終端遊戲產品之間之逐步融合

各種遊戲終端硬體技術之升級和多終端多平臺之間應用服務之融合，使得各種遊戲終端實現了互聯互通且在功能性上相互支援，移動終端遊戲、PC 遊戲和電視遊戲等終端遊戲產品將逐步實現跨平臺運行，各種遊戲終端之用戶將共同參與到跨平臺遊戲產品中，各類遊戲廠商也將一併參與跨平臺遊戲產品之開發與運營，從而推動整個遊戲行業之發展。

E.娛樂需求潛力大，低端用戶付費意願高

由於用戶需求成熟度較低，以手機遊戲和手機音樂、手機閱讀為代表之手機娛樂需求將率先引爆，成為未來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等電信運營商及相關業者進入手機上網業務之主要戰場，也是開發者成長之沃土。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從全球遊戲市場來看，2015 年全球遊戲市場規模為 918 億美元，到 2019 年，全球市場規模增長至 1186 億美元，較 2015 年有 30%的增長空間， 2015~2019 年複合增速為 6.6%，處於增長趨緩階段。我司加大了產品進一步的集中化、精細化在也這一期間體現得比較明顯。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營運內容為提供手機軟體、遊戲推廣服務；提供功能及智慧手機玩家休閒性及益智性等遊戲，以滿足玩家之娛樂需求。

本公司主要推廣之手機遊戲：POKEMON，MOON，DARK SOULS III，FINAL FANTASY XV，Guard Athena，Star Wars，捕魚達人 3，割繩子，塔防江湖，消滅蛋蛋，消滅星星之粉碎水果，雷電突擊，果寶三國，土豪切西瓜，地鐵跑酷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以提供手機軟體、遊戲推廣服務為主，利用本公司強大之管道資源優勢，提供手機內容提供商一個良好之產品推送平臺，扮演手機應用軟體及手機遊戲推廣平臺整合之角色；故並無生產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一手機軟體應用推廣商，主要業務為手機應用軟體及遊戲推廣、手機遊戲代理及其他增值服務。本公司所推廣手機遊戲產品之最終供貨來源均為國內外知名手機遊戲開發商或代理商，並透過刷機業者內建於手機之中；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間均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杭州盈方科技有限公司	32,854	16.07	無	Aos Internet Co.,Limited	29,109	16.86	無	上海朗瓊資訊技術工作室	8,378	35.02	無
2	深圳市創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27,459	13.43	無	—	—	—	—	上海萃含軟體服務中心	7,419	31.01	無
3	—	—	—	—	—	—	—	—	Sinozo Technology Limited	5,880	24.58	無
	其它	144,127	70.5	無	其它	143,583	83.14	無	其它	2,247	9.39	無
	進貨淨額	204,440			進貨淨額	172,692	100		進貨淨額	23,924	100	

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手機應用軟體及手機遊戲推廣，故並無實體之進貨，而本公司之上游廠商主要為手機應用軟體及遊戲內容提供商、手機管道商等，由於手機應用軟體及手機遊戲之生命週期較短，且中國大陸地區手機應用軟體及遊戲內容提供商、手機管道商數量眾多，加上本公司主要提供手機應用軟體及手機遊戲推廣之服務，2019 年智慧機遊戲業務市場競爭異常激烈，致本公司之上游廠商比率變化較大。

2019 年的業務情形進一步集中，海外市場開拓持續，整體而言其原因尚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ETROPOLITAN STAR TECH LIMITED	39,371	18.73	無	10560995 CANADA INC.	71,109	38.23	無	深圳市美傳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16,786	69.72	無
2	北京聚火科技有限公司	33,961	16.16	無	AWARE ADS INC	24,802	13.33	無	HK ATP INTERA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6,658	27.65	無
3	棋盤石傳媒文化(蘇州)有限公司	21,174	10.07	無	—	—	—	—	—	—	—	—
	其它	115,708	55.04		其他	90,095	48.44		其他	633	2.63	
	銷貨淨額	210,214	100		銷貨淨額	186,006	100		銷貨淨額	24,077	100	

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手機應用軟體推廣及手機遊戲代理及推廣，將手機應用軟體或遊戲透過手機管道商預裝於手機內，將內容提供商開發之手機遊戲及應用程式甚或廣告等推送至用戶端，供終端消費者點擊、下載、註冊或消費，其終端用戶(消費者)均為手機持有者；基於中國大陸電信產業運作模式之特殊性，針對手機持有者於手機遊戲上之相關消費，係併同話費支付予電信公司(如：中國移動、中國聯通等)，而相關電信增值業務，則由各電信運營商所合作之服務提供商(SP)進行各項業務資費之計費及通道管理，故電信運營商及 SP 僅提供代收費及計費通道之服務；

2019 年的業務情形智慧機遊戲業務比重加大，海外市場開拓持續，整體而言其原因尚屬合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變動分析：本公司並無生產線，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單位：仟條；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產品		用戶	值	用戶	值	用戶	值	用戶	值
功能機業務		—	—	—	—	—	—	—	—
智能機業務	廣告推廣			—	—	—	—	—	—
	遊戲收入	21,872	88,157	119	122,057	14,711	59,169	124	126,837
合計		21,872	88,157	119	122,057	14,711	59,169	124	126,837

註：本公司手機遊戲代理之銷售量係以遊戲下載之訊息條數計算。

變動說明：

2019 年相比去年增長率有所下滑，一方面是受到使用者規模的天花板限制，另一方面，產業內手遊產品同質化趨勢嚴重，市場競爭異常激烈。本公司一方面調整業務類型，專注智慧機遊戲業務，另一方面維持和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探索海外優質業務類型。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單位：人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2	8	7
	間接人員	35	25	24
	直接人員	—	—	—
	合計	47	33	31
平均年歲		28.53	28.5	27.74
平均服務年資		1.91	2.43	1.65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	—
	碩士	2%	3%	3%
	大學	94%	91%	97%
	高中	4%	6%	—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所經營主要項目為手機軟體技術開發與購銷、手機遊戲代理及其他增值服務，並未從事生產之營業活動，故尚不致產生污染之虞。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五險、住房公積金、春節/端午/中秋三節禮金、員工旅遊、年度體檢、員工生育禮金、年終晚會及摸彩等相關福利。

2.員工進修、教育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1)公司內部不定期舉行訓練課程，如職前及在職訓練，依實際需要請員工參加。

(2)員工得視工作需要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其費用則由公司給予補助。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爲安定員工退休之生活，本公司依當地法規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對勞資關係相當注重，員工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申訴電話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通，勞資關係和諧，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主要營運個體 METROPOLITAN STAR TECH LIMITED 及 TOP1MOB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與主要上遊客戶及下游管道商所簽訂之合約如下：

1. METROPOLITAN STAR TECH LIMITED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上遊客戶	10560995 CANADA INC.	2019.2.13-open	推廣合同	無
上遊客戶	AWARE ADS INC	2018.7.6-open	推廣合同	無
上遊客戶	ADSTUCK CONSULTING PRIVATE LIMIT	2018.10.1-2019.10.1	推廣合同	無
下游管道	Aos Internet Co.,Limited	2018.11.1-open	推廣合同	無
下游管道	WSIIROON INC	2018.12.1-open	推廣合同	無
下游管道	EVER SERENITY GLOBAL LIMITED	2019.3.12-open	推廣合同	無

2. TOP1MOB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上遊客戶	NOVA MEDIA TECH LIMITE	2019.4.1-open	推廣合同	無
上遊客戶	Front Click Limited	2019.4.1-open	推廣合同	無
上遊客戶	HK ATP INTERA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2019.9.30-open	推廣合同	無
下游管道	Pandora Network Technology Co.,Limited	2017/1/1-open	推廣合同	無
下游管道	Sinozo Technology Limited	2019.9.27-open	推廣合同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第一季
流動資產		827,087	638,769	290,092	134,080	170,484	158,9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313	129,726	78,628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60,992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485	408,570	325,111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	299	382	213	951	621
使用權資產		—	—	—	—	5,067	4,306
無形資產		322,614	78,615	42,689	22,670	11,839	10,637
其他資產		66,824	1,369	31,648	1,048	600	599
資產總額		1,754,642	1,257,348	768,550	319,003	188,941	175,1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6,487	136,234	98,044	68,189	89,001	91,490
	分配後	268,906	136,234	98,044	68,189	89,001	91,490
非流動負債		4,087	3,778	3,735	3,659	3,311	2,8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0,574	140,012	101,779	71,848	92,312	94,306
	分配後	272,993	140,012	101,779	71,848	92,312	94,3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33,832	1,116,732	661,373	245,653	97,545	81,692
股本		379,040	379,040	379,040	373,850	373,680	373,680
資本公積		843,875	843,875	773,451	326,121	181,490	181,4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1,791	(32,811)	(399,436)	(106,870)	(278,752)	(293,754)
	分配後	184,210	(32,811)	(399,436)	(106,870)	(278,752)	(293,754)
其他權益		57,216	(43,442)	(61,752)	(346,499)	(178,873)	(179,724)
庫藏股票		(38,090)	(29,930)	(29,930)	(949)	—	—
非控制權益		40,236	604	5,398	1,502	(916)	(86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74,068	1,117,336	666,771	247,155	96,629	80,827
	分配後	1,466,487	1,117,336	666,771	247,155	96,629	80,827

資料來源：2015～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20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942,002	602,105	310,336	210,214	186,006	24,077
營業毛利(損)	228,079	(61,271)	(19,432)	5,774	13,314	153
營業損益(損)	1,115	(296,285)	(371,068)	(209,760)	(140,655)	(27,5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349	29,851	(93,808)	(36,632)	(13,344)	12,599
稅前淨利(損)	60,464	(266,434)	(464,876)	(246,392)	(153,999)	(14,95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2,399	(222,347)	(437,115)	(233,879)	(150,264)	(14,95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2,399	(222,347)	(437,115)	(233,879)	(150,264)	(14,9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814)	(100,835)	(18,276)	(175,466)	(3,758)	(8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585	(323,182)	(455,391)	(409,345)	(154,022)	(15,802)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880	(217,021)	(437,049)	(230,573)	(144,393)	(15,002)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519	(5,326)	(66)	(3,306)	(5,871)	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225	(317,679)	(455,359)	(406,003)	(148,108)	(14,9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360	(5,503)	(32)	(3,342)	(5,914)	(15,802)
每股盈餘(虧損)	1.38	(5.81)	(11.70)	(6.17)	(3.86)	(0.40)

資料來源：2015～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20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流動資產		—	—	—	—	—
固定資產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	—	—	—	—
資產總額		—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	—
	分配後	—	—	—	—	—
其他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	—
	分配後	—	—	—	—	—
股本		—	—	—	—	—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分配前	—	—	—	—	—
	分配後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	—
	分配後	—	—	—	—	—

註: 本公司自 2013 年起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資料。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營業收入	—	—	—	—	—
營業毛利	—	—	—	—	—
營業損益	—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	—	—	—	—
每股盈餘	—	—	—	—	—

註: 本公司自 2013 年起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資料。

(三)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5	張耿禧、虞成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6	張耿禧、虞成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7	張耿禧、虞成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8	張耿禧、虞成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9	陳薔旬、陳招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99	11.14	13.24	22.52	48.86	53.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63,371.47	374,954.52	175,525.13	117,753.05	10,508.94	13,469.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9.14	468.88	295.88	196.63	191.55	173.76
	速動比率	299.09	457.67	287.49	196.43	191.30	173.45
	利息保障倍數	—	139.67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6	1.39	1.32	3.97	6.12	2.31
	平均收現日數	162	262	277	92	60	158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39	11.77	6.55	4.00	3.60	1.46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26.49	1,948.56	911.41	706.60	319.60	122.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40	0.31	0.39	0.73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5	(14.67)	(43.15)	(43.01)	(59.11)	(32.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9	(17.16)	(49.00)	(51.18)	(87.42)	(67.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95	(70.29)	(122.65)	(65.91)	(41.21)	(16.01)
	純益率（%）	6.62	(36.93)	(140.85)	(111.26)	(80.78)	(62.13)
	每股盈餘（元）	1.38	(5.81)	(11.70)	(6.17)	(3.86)	(0.40)
現金流量(註 2)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18	7.13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32	0.89	0.90	0.95	0.91	0.93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2015～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20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通訊-KY 主要業務為手機應用軟體及手機遊戲之推廣，尚無從事生產活動，未有存貨，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2：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二)財務分析－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	—
	速動比率	—	—	—	—	—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	—
	純益率(%)	—	—	—	—	—
	每股盈餘(元)	—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註: 本公司自 2013 年起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資料。
註 1：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5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87頁~154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科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4,080	170,484	36,404	27.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992	—	(160,992)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	951	738	346.48
使用權資產	—	5,067	5,067	—
其他無形資產	22,670	11,839	(10,831)	(47.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8	600	(448)	(42.75)
資產總額	319,003	188,941	(130,062)	(40.77)
流動負債	68,189	89,001	20,812	30.52
非流動負債	3,659	3,311	(348)	(9.51)
負債總額	71,848	92,312	20,464	(28.48)
股本	373,850	373,680	(170)	(0.05)
資本公積	326,121	181,490	(144,631)	(44.35)
保留盈餘	(106,870)	(278,752)	(171,882)	160.83
其他權益	(346,499)	(178,873)	167,626	(48.38)
庫藏股票	(949)	—	949	(100.00)
非控制權益	1,502	(916)	(2,418)	(160.99)
股東權益總額	247,155	96,629	(150,526)	(60.90)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 20%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之差異說明：

1.流動資產：本期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 2019 年度出售因業務拓展不順致營運虧損之 GRAND 公司及 CHINA SMART 公司，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8 年度因適用 IFRS 9 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轉列此科目及出售 CHINA SMART 公司 6%股權後，剩餘股權轉列此科目，本期則因出售 CHINA SMART 股權後，已無本科目之適用。

3.其他無形資產：2019 年較上期減少主要係認列與 TOP1MOBI 公司有關之無形資產減損，另雖增添 3 年期遊戲軟體代理權，惟綜合減除攤銷費用後仍較上期減少。

4.資產總額：本期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出售因業務拓展不順致營運虧損之 GRAND 公司及 CHINA SMART 公司，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5.流動負債、負債總額：本期較上期增加，主係本公司本期對廠商之付款期限延長，致期末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6.資本公積：本期變動主要係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7.保留盈餘：本期變動係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外，2019 年度因出售 GRAND 公司及 CHINA SMART 公司之未實現損失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使保留盈餘借方金額增加，且本期營運持續產生虧損所致。

8.其他權益：本期較上期減少，主係 2018 年度轉投資 GRAND 公司及 CHINA SMART 公司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失於本期因出售相關持股後，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所致。

9.股東權益總額：2019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營運持續產生虧損所致。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科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10,214	186,006	(24,208)	(11.52)
營業毛(損)利	5,774	13,314	7,540	130.59
營業淨損	(209,760)	(140,655)	69,105	(32.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632)	(13,344)	23,288	(63.57)
稅前淨損	(246,392)	(153,999)	92,393	(37.5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損	(233,879)	(150,264)	83,615	(35.75)
本期淨損	(233,879)	(150,264)	83,615	(35.7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75,466)	(3,758)	171,708	(97.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9,345)	(154,022)	255,323	(62.37)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0,573)	(144,393)	86,180	(37.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6,003)	(148,108)	257,895	(63.52)

增減比率變動超過 20%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淨損：本期營業淨損減少，主要係本期持續積極管控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亦較去年同期微幅降低，整體而言，係 2019 年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期較上期減少，主要係 2018 年度認列佳典公司及 UNI-STAR 公司之商譽減損損失 41,912 千元，本期則無相關商譽減損提列，而本期則增加其他無形資產之減損損失 14,665 千元所致。

3.其他綜合損益(淨額)：本期較上期減少，主要係 2018 年轉投資 GRAND 公司及 CHINA SMART 公司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產生未實現評價損失，於本期因出售前述相關持股而轉至保留盈餘所致。

4.本期淨損、淨損歸屬母公司業主本期減少：

係本期營業費用減少、資產減損損失減少所致。

2.預期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仍將營運重點放在智能機手機廣告業務，並持續拓展海外市場規模，其主要集中在北美及東南亞區域。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拓展海外市場，並控制成本及費用等支出，以減少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並積極尋找合適之私募投資人引進資金及新業務，藉以促進公司營業成長及提高獲利能力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科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50,362)	(130,971)	19,391	12.90
投資活動	64,917	111,730	46,813	72.11
籌資活動	(245)	(3,088)	(2,843)	(1,160.41)
變動分析：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2019 年度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出售轉投資 GRAND 公司及 CHINA SMART 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增加。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期 2020 年業務能持續發展，以維持本公司營收及基本支出，並陸續收回出售轉投資價款，以支應營業活動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19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監理辦法」等規範，考量各轉投資公司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另在組織架構方面，各轉投資公司董事係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母公司派任，另有關各轉投資公司經營管理階層，總經理一律由母公司派任，其他經理人則授權各轉投資公司之總經理指派或招募，但財務主管之任免須呈報母公司同意或指派。此外，本公司定期取得各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資料、營運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俾及時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進

行分析評估，且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並訂定相關稽核計劃及出具稽核報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二)最近年度(2019)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	最近年度 投資(損)益	說明
富佳(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2,671	主要係認列廣州惠佑全嘉公司之投資損失。
COSMOPOLITAN TECHNOLOGY LIMITED	(101,062)	主要係認列 TOP1MOBI 公司與佳典公司之投資損失。
海鷹雨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101	—
TOP1MOBI 公司	(13,026)	主要係產業競爭營運衰減。
佳典公司	(782)	主要係認列港欣永公司之投資損失。
KIRINMOBI TECHNOLOGY LIMITED	—	—
UNI-STAR TECHNOLOGY LIMITED	(1,145)	主要係產業競爭營運衰減。
METROPOLITAN 公司	(4,966)	主要係產業競爭營運衰減。
港欣永公司	(782)	—
廣州惠佑全嘉公司	2,671	主要係認列深圳惠佑嘉通公司及北京百遊公司之投資收入。
深圳惠佑嘉通公司	2,408	主要係認列對子公司之投資管理收入。
鄭州新維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5)	—
北京百遊公司	287	—
上海星凡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750)	—
上海貔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2)	—
上海寶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54)	主要係產業競爭營運衰減。
深圳前海穎宇公司	(782)	—
創斯林公司	(782)	—
深圳萊創達科技有限公司	—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營運所產生資金以存放於活期存款為主，雖近年度利率波動幅度大，惟仍維持低檔，故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89 仟元及 254 仟元，佔營業收入與稅前淨利之比重均不高；惟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將持續擴充營運規模以強化競爭力，故皆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利未來本公司有借款需求時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若未來利率走勢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本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影響

由於本公司推廣與代理之手機遊戲與軟體等，終端消費者均為中國大陸境內之手機用戶，與本公司合作之上下游廠商如電信運營商、電信服務提供商、管道供應商、遊戲開發商等亦均來自中國大陸地區，致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價，故尚無匯率風險。近年來雖增加國外業務，惟其收付款皆以美金計價，並不影響匯率風險，除本公司在台掛牌期間若於國內籌資或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將產生美元對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外，其他尚無重大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變動影響

近年來在各國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短期內通貨膨脹之壓力已減輕，雖有美中貿易戰爭，但本公司僅提供推廣服務，與最終產品售價並無直接關係，故並無顯著之通貨膨脹風險，且本公司將持續與上下遊客戶間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關金融市場及物價並無重大之變化，對公司之損益亦無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資金貸予他人處理辦法」、「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等規範，且適用於集團旗下之子公司，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內部各子公司間有資金調度往來之情事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本公司外他人之情事，而本公司內各子公司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事項，已符合本公司之相關規定，且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協助子公司業務拓展而對其應付帳款進行背書保證人民幣 300 萬元，由於金額不大且未實際動用，故風險尚屬有限。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故風險尚屬有限。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主要針對海外新上線的 APP 進行推廣前測試，另外也針對海外市場，開發相對應的海外內容提供商軟件的支援模組系統，預計未來將持續投入相關研發費用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中國大陸；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而中國大陸現為世界主要經濟體之一。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中國大陸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智慧型手機之需求功能不斷提升，行動網路速度逐漸加快，加上相關多媒體增值服務之多元化，本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目前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俾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品牌之信任，故尚未有此危機發生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中國大陸之移動終端遊戲和互聯網頁面遊戲(行動遊戲市場)產業內，遊戲開發商之規模普遍較小，獨立經營遊戲產品難度較大，因而普遍採用聯合運營模式，即遊戲開發商、遊戲運營商、遊戲管道商等多方合作運營與推廣遊戲產品之商業模式。該商業模式中，參與方大多採用分成方式共同承擔風險與獲取利益，從而能夠有效運用各方之技術優勢和資源優勢，使得遊戲產品能夠在產業鏈上得到充分之價值實現。本公司在上述手機遊戲之產業鏈中屬於手機應用軟體、遊戲推廣商，係結合電信產業上游之電信運營商、服務提供商(Service Provider,SP)、其他支付商(如：支付寶)與下游內容提供商(Content Provider,CP，於該行業中泛指遊戲或軟體開發商)以及手機管道商(如：方案商、集成商及手機製造廠商等)，將手機應用軟體及手機遊戲透過手機管道商預裝於手機中，將內容提供商開發之手機遊戲及應用程式有效且直接地推送至用戶端。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係透過電信運營商之服務提供商(Service Provider,SP)或其他支付商由最終用戶端收取之各項服務收入，而營業成本係指將本公司將最終用戶端收取之各項服務收入依據本公司與手機內容提供商、手機管道商之合作協議中所約定比例扣除資訊服務費、權利金後向其支付之金額。由於本公司收入之來源係終端手機個別用戶，另本公司海外客戶多係有推廣需求之軟體開發商，家數眾多，並無比例較高之單一客戶，故並無銷貨過度集中之情事；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單一推廣渠道商佔營業成本總金額逾 30%之情事；故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訊系統運作異常風險評估及控管，本公司已制定「電子計算機循環」，並據以執行資訊工作計畫，嚴格管理資料之利用與安全維護，建置防火牆、電子檔案加密系統及電子個資存放平台，以管制及稽核人員使用權限及記錄，以減少公司資訊安全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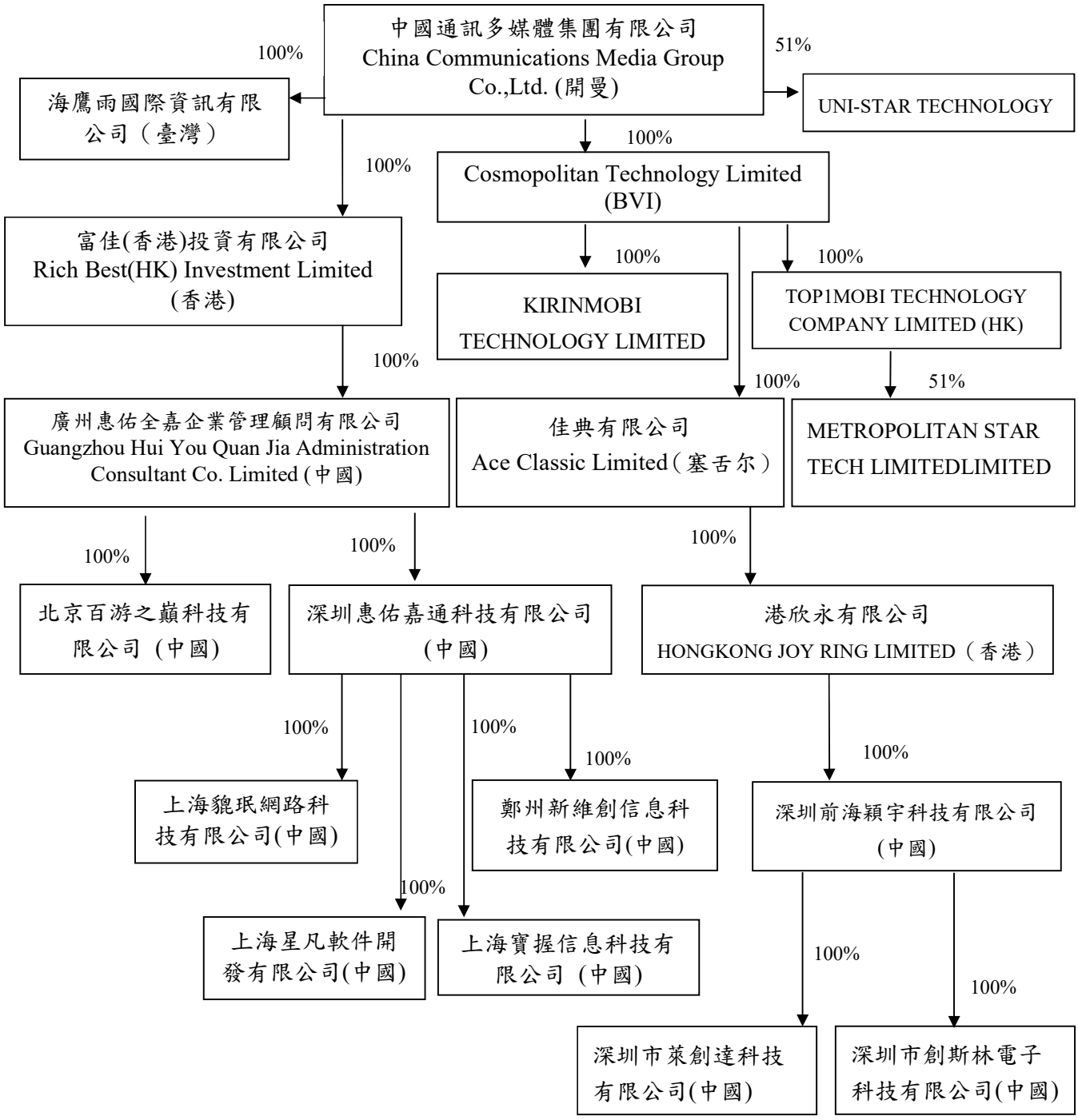

(二)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201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富佳(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100%	—	—	10,000	100%
COSMOPOLITAN TECHNOLOGY LIMITED	—(註)	100%	—	—	—(註)	100%
海鷹雨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TOP1MOB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0,000	100%	—	—	10,000	100%
KIRINMOBI TECHNOLOGY LIMITED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佳典有限公司	10,000	100%	—	—	10,000	100%
UNI-STAR TECHNOLOGY LIMITED	1,040,000	51%	—	—	1,040,000	51%
METROPOLITAN	1,040,816	51%	—	—	1,040,816	51%
港欣永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深圳前海穎宇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深圳市創斯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深圳市萊創達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廣州惠佑全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深圳惠佑嘉通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北京百遊之巔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鄭州新維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上海寶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上海貔珉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上海星凡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六、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茲因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公司減資有嚴格之規範，且相關規定係屬強行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經開曼群島律師確認，本公司章程乃改以股份買回之方式，達成最左欄所定之規範要求。故章程第 22 條第 (1)項規定「除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依據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買回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以現金以外財產為對價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此一差異，對我國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	因章程第 30 條規定「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而無例外，故無另外規範「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之情形。又開曼群島並無負責核准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章程第 31 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而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此一差異，對我國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章程第 56(1)條中段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及者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本條在實際運作上與我國法令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惟為符合開曼群島法令，在解釋上以股東會主席作為該等以書面或電子投票之股東之代理人，以符合開曼法令關於股東會決議必須由參與股東共見共聞同時行使表決權之要求。此於實際運作上與我國實務情形並無差異，故對我國股東權益無不利影響。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為同時符合開曼群島與我國法令，申請公司章程第 45 條就最左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而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之議案，均規定應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此與我國公司法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作成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無重大差異，故對我國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參照我國經濟部 2004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解釋之意旨，章程第 69 條規定「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d)其他相關因素。」再者，申請公司董事會業於 2012 年 9 月 26 日，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據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專責董事薪資報酬等事項。此符合我國目前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之規範，故對我國股東權益無不利影響。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前經本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薔旬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莊信義

委員：楊裕明

委員：陳明傑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聲明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本人聲明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9 年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暨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維鈞

總 經 理：張上勇

會計主管：陳家淇

西 元 2 0 2 0 年 0 3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中國通訊集團）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通訊集團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西元 2019 年度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西元 2018 年度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通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通訊集團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通訊集團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中國通訊集團之主要客戶營業收入佔整體合併營業收入超過 90%，其營業收入成長（衰退）變化與合併營業收入成長（衰退）變化存有明顯關聯，致對中國通訊集團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主要客戶營業收入之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中國通訊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資訊單位流量數據統計資料、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一年度營收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通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通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通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通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通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通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通訊集團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薔旬

陳薔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陳招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元 2020 年 3 月 30 日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529	14	$ 49,79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66	1	1,13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十）	40,809	21	19,996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九、十一及二六）	101,654	54	63,020	2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226	-	1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0,484	90	134,080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60,992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951	1	21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5,067	3	-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1,839	6	22,670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00	-	1,04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457	10	184,923	58
1XXX	資產總計	$ 188,941	100	$ 319,00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306	-	$ -	-
2170	應付帳款	61,925	33	33,961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4,975	13	34,228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795	1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9,001	47	68,189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3,6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3,311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11	2	3,659	1
2XXX	負債總計	92,312	49	71,848	2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73,680	198	373,850	117
3200	資本公積	181,490	96	326,121	102
3300	保留盈餘	(278,752)	(147)	(106,870)	(33)
3400	其他權益	(178,873)	(95)	(346,499)	(109)
3500	庫藏股票	-	-	(94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7,545	52	245,653	7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916)	(1)	1,502	-
3XXX	權益總計	96,629	51	247,155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8,941	100	$ 319,0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維鈞　　經理人：張上勇　　會計主管：陳家淇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2019年度 金額	2019年度 %	2018年度 金額	2018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186,006	100	$ 210,2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172,692)	(93)	(204,440)	(97)
5900	營業毛利	13,314	7	5,774	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78,090)	(42)	(132,296)	(63)
6200	管理費用	(51,950)	(28)	(58,164)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11)	(3)	(8,71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八）	(18,618)	(10)	(16,362)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3,969)	(83)	(215,534)	(103)
6900	營業淨損	(140,655)	(76)	(209,760)	(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586	-	3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一、十四及十五）	(14,293)	(7)	(39,205)	(18)
7050	財務成本	(192)	-	-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	2,230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附註二四）	55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44)	(7)	(36,632)	(1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53,999)	(83)	(246,392)	(1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2019年度 金額	2019年度 %	2018年度 金額	2018年度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3,735	2	12,513	6
8200	本年度淨損	(150,264)	(81)	(233,879)	(1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69,833)	(81)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3,758)	(2)	(5,633)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58)	(2)	(175,466)	(8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4,022)	(83)	($ 409,345)	(195)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4,393)	(78)	($ 230,573)	(110)
8620	非控制權益	(5,871)	(3)	(3,306)	(1)
8600		($ 150,264)	(81)	($ 233,879)	(1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8,108)	(80)	($ 406,003)	(193)
8720	非控制權益	(5,914)	(3)	(3,342)	(2)
8700		($ 154,022)	(83)	($ 409,345)	(195)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本	($ 3.86)		($ 6.17)	
9850	稀釋	($ 3.86)		($ 6.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維鈞 經理人：張上勇 會計主管：陳家淇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201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9,040	$ 773,451	$ 37,613	($ 333,418)	($ 61,752)	($ 113,657)	($ 29,930)	$ 651,347	$ 5,398	$ 656,74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十九及二五）	-	309	-	-	-	-	-	309	(554)	(24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九）	-	(437,049)	-	437,049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九）	-	-	-	(4,340)	-	4,340	-	-	-	-
L1	註銷庫藏股票（附註十九）	(5,190)	(10,590)	-	(13,201)	-	-	28,981	-	-	-
D1	2018 年度淨損	-	-	-	(230,573)	-	-	-	(230,573)	(3,306)	(233,879)
D3	201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97)	(169,833)	-	(175,430)	(36)	(175,466)
D5	201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0,573)	(5,597)	(169,833)	-	(406,003)	(3,342)	(409,345)
Z1	201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3,850	326,121	37,613	(144,483)	(67,349)	(279,150)	(949)	245,653	1,502	247,15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九）		(144,483)		144,483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九）				(171,341)		171,341				
L1	註銷庫藏股票（附註十九）	(170)	(148)	-	(631)	-	-	949	-	-	-
D1	2019 年度淨損	-	-	-	(144,393)	-		-	(144,393)	(5,871)	(150,264)
D3	201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15)	-	-	(3,715)	(43)	(3,758)
D5	201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4,393)	(3,715)	-	-	(148,108)	(5,914)	(154,02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附註十九及二四）	-	-	-	-	-	-	-	-	3,496	3,496
Z1	201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3,680	$ 181,490	$ 37,613	($ 316,365)	($ 71,064)	($ 107,809)	$ -	$ 97,545	($ 916)	$ 96,6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維鈞　　經理人：張上勇　　會計主管：陳家淇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19年度	201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153,999)	($246,3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攤銷費用	9,367	10,948
A20100	折舊費用	3,460	1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618	16,3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18)	633
A20900	財務成本	192	-
A21200	利息收入	(89)	(3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2,2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15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665	41,91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95)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555)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62)	(2,1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4,468)	32,0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87	8,341
A31230	預付款項	(98)	8,075
A32125	合約負債	(11,628)	-
A32150	應付帳款	30,247	(33,5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284)	17,9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1,060)	(150,4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9	2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971)	(150,3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586	48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825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53,440	28,27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6,188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69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6)	(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1	-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6,0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416)	(2,75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730	64,9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96)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92)	-
C05800	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	(2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8)	(24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935)	(1,661)
EEEE	現金淨減少	(23,264)	(87,35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9,793	137,14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6,529	$ 49,7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維鈞　　經理人：張上勇　　會計主管：陳家淇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上櫃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經營主要營業項目為手機遊戲推廣（含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票係於台灣上櫃股票櫃檯買賣，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亦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租賃期間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4.7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5,932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190)
2019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5,742
按 2019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2019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5,390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2019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2019年1月1日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2019年1月1日調整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5,390	$ 5,390
資產影響	$ -	$ 5,390	$ 5,390
租賃負債－流動	$ -	$ 3,752	$ 3,75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638	1,638
負債影響	$ -	$ 5,390	$ 5,390

(二)202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並配合財務報告表達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

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

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5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之銷貨收入來自手機遊戲推廣(含廣告)及增值服務：

1. 智能機遊戲及增值服務收入

遊戲及增值服務收入係於終端手機消費者執行或使用合併公司預先內置於手機之遊戲或其他軟體並產生消費紀錄後，根據該消費紀錄與客戶合約中協議之分成比例計算。

2. 智能機廣告推廣收入

係於終端手機消費者執行或使用合併公司預先內置於手機之廣告主欲推廣之 APP 軟體或將該 APP 軟體以廣告形式置入於網頁或其他軟體，並產生執行或使用紀錄後，根據該執行或使用紀錄與廣告主之合約協議中有效激活使用數量計算。

營業收入係於手機消費者於使用軟體產生對該資訊擁有使用權時認列收入，如於未產生使用權前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四)租　　賃

2019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8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　　金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77	$ 1,097
銀行活期存款	25,452	48,696
	$ 26,529	$ 49,793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50%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1,133
－國內上市（櫃）股票（註）	1,266	-
	$ 1,266	$ 1,133

註：合併公司原持有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惟 2019 年 9 月與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續存公司，雙方議定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每股換取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602988 股。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8,708	$ 67,935
減：備抵損失	(57,899)	(47,939)
	$ 40,809	$ 19,996
其他應收款		
應收處分投資款（附註九、十一及二六）	$102,433	$ 55,131
應收退稅款	5,347	5,277
其　　他	46	2,612
減：備抵損失	(6,172)	-
	$101,654	$ 63,020

（一）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手機遊戲推廣（含廣告）及增值服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預收至 21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

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50 天	逾期 151 天以上	合計
	1.97%	41.31%	35.26%			
預期信用損失率	~20.71%	~100%	~47.76%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7,195	$ 7,844	$ 4,919	$ 9,099	$ 39,651	$ 98,70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48)	(5,567)	(2,234)	(9,099)	(39,651)	(57,899)
攤銷後成本	$ 35,847	$ 2,277	$ 2,685	$ -	$ -	$ 40,80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50 天	逾期 151 天以上	合計
	0.01%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19%	10.19%	-	-	100%	
總帳面金額	$ 20,981	$ 23	$ -	$ -	$ 46,931	$ 67,9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06)	(2)	-	-	(46,931)	(47,939)
攤銷後成本	$ 19,975	$ 21	$ -	$ -	$ -	$ 19,996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初餘額	$ 47,939	$ 72,17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2,206	16,36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9,579)
外幣換算差額	(2,246)	(1,022)
年底餘額	$ 57,899	$ 47,939

(二)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處分投資及應收退稅等之款項。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歷史交易記錄對交易對象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率分別為 0%～6%及 0%。

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2019年度
年初餘額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6,412
外幣換算差額	(240)
年底餘額	$ 6,172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GRAND TECH DEVELOPMENTS LIMITED 普通股	$ -	$ 40,248
CHINA SMART WIRELESS TECHNOLOGY GROUP INC.普通股	-	120,744
北京雲網互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
深圳市摩天輪互動娛樂有限公司	-	-
	$ -	$160,992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 GRAND TECH DEVELOP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GRAND 公司」)、CHINA SMART WIRELESS TECHNOLOGY GROUP INC.（以下簡稱「CHINA SMART 公司」）、北京雲網互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摩天輪互動娛樂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2018 年 6 月，合併公司按公允價值 485 仟元(人民幣 100 仟元）出售江門市收魚佬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19.6%之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4,340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 GRAND 公司及 CHINA SMART 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44,528 仟元及 125,790 仟元，其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為基礎，造成損失之主要原因係該被投資公司整體獲利狀況不如預期。

GRAND 公司及 CHINA SMART 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15.49%及 14.87%計算其所享有之現值。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因 GRAND 公司業務拓展不順，營運產生虧損，合併公司於 2019 年 1 月按公允價值 40,248 仟元（人民幣 9,000 仟元）出售 GRAND 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7,494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依合約約定，該處分股款須於 2020 年 1 月收回，合併公司為確保可順利收足股款，已另簽訂股權質押協議，在股款尚未收足前，相關股權已質押於合併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回 6,834 仟元（人民幣 1,528 仟元），其中人民幣 918 仟元係由 Yinxin INT'L Limited 代付，另尚有 32,167 仟元（人民幣 7,472 仟元）未收回，帳列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對 CHINA SMART 公司 24.43%權益之投資原採權益法評價，2018 年 4 月因處分其中 6%股權而喪失重大影響。CHINA SMART 公司受產業變動影響致 2018 年第 4 季營運衰退且出現虧損，合併公司於 2019 年 1 月按公允價值 120,744 仟元(人民幣 27,000 仟元)出售 CHINA SMART 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25,790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依合約約定，該處分股款分別須於 2019 年 4 月收回人民幣 4,000 仟元、2019 年 12 月收回人民幣 9,000 仟元及 2020 年 6 月收回人民幣 14,000 仟元，合併公司為確保可順利收足股款，已另簽訂股權質押協議，在股款尚未收足前，相關股權已質押於合併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依合約收回 47,752 仟元（人民幣 10,678 仟元），其中 1,130 仟元（人民幣 250 仟元）係由 Ever Serenity Global Limited 代付、23,823 仟元（人民幣 5,534 仟元）係由 CHINA SMART 代付、2,155 仟元（人民幣 495 仟元）係由 Polar Pay Limited 代付、683 仟元（人民幣 159 仟元）係由 Interland, INC. 代付，另尚有 70,266 仟元(人民幣 16,322 仟元）未收回，帳列其他應收款。有關 2018 年 4 月處分部分股權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北京雲網互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摩天輪互動娛樂有限公司因產業環境不佳且營運虧損，股東同意解散並註銷公司。2019 年度合併公司依 IFRS 9 將其所產生之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8,057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2019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富佳（香港）投資有限公司（RICH BEST (HK)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簡稱「富佳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COSMOPOLITAN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COSMOPOLITAN 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海鷹雨國際資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鷹雨公司」)（註1）	廣告推廣及社群經營	100%	100%
	UNI-STAR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UNI-STAR 公司」）（註2）	手機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	51%	-
富佳公司	廣州惠佑全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佑全嘉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COSMOPOLITAN 公司	TOP1MOB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TOP1MOBI 公司」）	手機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	100%	100%
	KIRINMOBI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KIRINMOBI 公司」）	手機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	100%	100%
	佳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典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TOP1MOBI 公司	UNI-STAR 公司（註2）	手機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	-	51%
	METROPOLITAN STAR TECH LIMITED（以下簡稱「METROPOLITAN 公司」）（註3）	手機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	51%	-
佳典公司	港欣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欣永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港欣永公司	深圳前海穎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前海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深圳前海公司	深圳市創斯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斯林公司」）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100%	100%
	深圳市萊創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萊創達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惠佑全嘉公司	北京百游之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游公司」）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100%	100%
	深圳惠佑嘉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佑嘉通公司」）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100%	100%
惠佑嘉通公司	鄭州新維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維創公司」）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100%	100%
	上海星凡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凡公司」）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100%	100%
	上海貔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貔珉公司」）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100%	100%
	上海寶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握公司」）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100%	100%

註 1： 合併公司於 2018 年 1 月簽訂海鷹雨公司 30%股份之購買契約，並以 2018 年 1 月 1 日為股權移轉基準日，股權交易完成後，合併公司對海鷹雨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70%增加至 100%。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五。

註 2： 2019 年 2 月透過組織架構重組，將 UNI-STAR 公司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註 3： 合併公司於 2019 年 2 月出資取得 METROPOLITAN 公司股權 51%，並完成變更登記，成為合併個體公司之一，收購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CHINA SMART 公司	$ -	$ -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CHINA SMART 公司	軟體技術開發與銷售推廣	英屬開曼群島	-	-

合併公司係透過 CHINA SMART 公司之 100%轉投資公司以協議控制深圳市掌星立意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軟體技術開發與銷售推廣。合併公司於 2018 年 4 月處分 CHINA SMART 公司 6%股權。

合併公司對 CHINA SMART 公司 24.43%權益之投資原採權益法評價，2018 年 4 月因以 81,712 仟元（人民幣 17,580 仟元）處分其中 6%股權而喪失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持有剩餘 18.43%之權益於處分日之公允價值為 253,641 仟元（人民幣 54,585 仟元），變更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處分價款	$ 81,712
加：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18.43%）	253,641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333,199)
認列之利益	$ 2,154

2018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包括已實現損失（139）仟元（處分價款 81,712 仟元減除所處分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 81,851 仟元），以及未實現利益 2,293 仟元（所保留 18.43%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減除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確保可順利收足股款，已另簽訂股權質押協議，在股款尚未收足前，相關股權已質押於合併公司。處分股款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0 仟元及 53,440 仟元(人民幣 11,950 仟元）尚未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CHINA SMART 公司

	2019年度	2018年度（註）
營業收入	$ -	$142,564
本期淨利	$ -	$ 9,12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	$ 9,129

註：2018 年度之財務資訊僅彙總至 2018 年 4 月處分日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2019年1月1日餘額	$ 394	$ 349	$ 743
增添	-	1,206	1,206
淨兌換差額	(14)	(58)	(72)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 380	$ 1,497	$ 1,877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餘額	$ 341	$ 189	$ 530
折舊費用	13	417	430
淨兌換差額	(13)	(21)	(34)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 341	$ 585	$ 926
2019年12月31日淨額	$ 39	$ 912	$ 951
成本			
2018年1月1日餘額	$ 581	$ 354	$ 935
增添	29	-	29
處分	(204)	-	(204)
淨兌換差額	(12)	(5)	(17)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 394	$ 349	$ 743
累計折舊			
2018年1月1日餘額	$ 476	$ 77	$ 553
折舊費用	59	116	175
處分	(184)	-	(184)
淨兌換差額	(10)	(4)	(14)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 341	$ 189	$ 530
2018年12月31日淨額	$ 53	$ 160	$ 213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自用性質，未做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用。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1～3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2019 年

	201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5,067

	201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5,75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3,030

(二)租賃負債－2019 年

	201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795
非 流 動	$ 3,31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4.75%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之建築物係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其他租賃資訊

2019 年

	201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4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671)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018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204
1～5年	1,728
	$ 5,932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2018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4,076

十四、商　　譽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53,425	$ 54,537
淨兌換差額	(1,994)	(1,112)
年底餘額	$ 51,431	$ 53,425
累計減損損失		
年初餘額	$ 53,425	$ 12,625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附註二一）	-	41,912
淨兌換差額	(1,994)	(1,112)
年底餘額	$ 51,431	$ 53,425
年底淨額	$ -	$ -

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於 2018 年度認列與 UNI-STAR 公司有關之商譽減損為 4,105 仟元，其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為基礎。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UNI-STAR公司整體營業收入與獲利狀況不如預期。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 16.76%予以計算。

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於 2018 年度認列與佳典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之商譽減損為 37,807 仟元，其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為基礎。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創斯林公司整體獲利狀況不如預期。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使用年折現率 18%予以計算。

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營運代理權	支付軟件	合計
成本				
201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32,646	$ 32,646
增添	-	13,416	-	13,416
淨兌換差額	-	(501)	(1,219)	(1,720)
201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2,915	$ 31,427	$ 44,342
累計攤銷及減損				
201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9,976	$ 9,976
攤銷費用	-	1,118	8,249	9,367
認列減損損失（附註二一）	-	-	14,665	14,665
淨兌換差額	-	(42)	(1,463)	(1,505)
201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76	$ 31,427	$ 32,503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11,839	$ -	$ 11,839

成本				
201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83	$ 60,619	$ -	$ 93,902
增添	-	-	2,756	2,756
處分	(33,283)	(60,619)	-	(93,902)
其他－由預付無形資產轉入	-	-	30,586	30,586
淨兌換差額	-	-	(696)	(696)
201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32,646	$ 32,64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01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83	$ 59,842	$ -	$ 93,125
攤銷費用		777	10,171	10,948
處分	(33,283)	(60,619)	-	(93,902)
淨兌換差額	-	-	(195)	(195)
201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9,976	$ 9,976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 22,670	$ 22,670

營運代理權

係合併公司取得手機遊戲之獨家代理權。

支付軟件

係提供予消費者支付款項之渠道。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營運代理權	1至3年
支付軟件	3年

經評估支付軟件之可回收金額，於 2019 年度認列與 TOP1MOBI 公司有關之無形資產減損為 14,665 仟元，其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為基礎。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3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 16.76%予以計算。

十六、其他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貨款	$ 88	$ -
預付款項－其他	138	138
	$ 226	$ 138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註）	$ 600	$ 1,048

註：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

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

十七、其他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48	$ 2,331
應付稅捐	5,378	5,358
應付保險費	2,548	2,297
應付勞務費	1,300	1,100
應付軟件測試費	450	467
應付廣告費	13,658	22,505
其　　他	93	170
	$ 24,975	$ 34,228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員工所適用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九、權　　益

(一)股　　本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普 通 股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7,368	37,385
已發行股本	$ 373,680	$ 373,85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分別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及 2018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17 仟股及 519 仟股，註銷基準日分別為 2019 年 5 月 18 日及 2018 年 6 月 9 日，註銷後股本分別為 373,680 仟元及 373,850 仟元。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與強化公司競爭力，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預計私募普通股上限為 10,000 仟股，惟此私募案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仍未執行，已由董事會決議終止。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與強化公司競爭力，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預計私募普通股上限為 10,000 仟股，惟此私募案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仍未執行，已由董事會決議終止。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與強化公司競爭力，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預計私募普通股上限為 10,000 仟股。

(二)資本公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181,181	$325,81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09	309
	$181,490	$326,121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之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加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如有),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2017年度為待彌補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案。本公司股東常會於2018年6月27日決議以資本公積437,049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2018年度為待彌補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案。本公司股東常會於2019年6月27日決議以資本公積144,483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四)非控制權益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初餘額	$ 1,502	$ 5,398
本年度淨損	(5,871)	(3,30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	(36)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3,496	-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	-	(554)
年底餘額	($ 916)	$ 1,502

(五)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2018年1月1日股數	536
本年度減少	(519)
2018年12月31日股數	17
2019年1月1日股數	17
本年度減少	(17)
2019年12月31日股數	-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2015年買回之庫藏股519仟股，基準日為2018年6月9日。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2016年買回之庫藏股17仟股，基準日為2019年5月18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收入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手機遊戲推廣（含廣告）及增值服務	$186,006	$210,214

(一)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來自智能機遊戲、增值服務以及廣告推廣，並按合約協議計算收取金額。

(二)合約餘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 40,809	$ 19,996	$ 86,002
合約負債	$ 306	$ -	$ -

(三)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其他收入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89	$ 2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結構式存款	-	89
其　他	497	-
	$ 586	$ 343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290	$ 1,1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
商譽之減損損失(附註十四)	-	(41,912)
其他無形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五)	(14,665)	-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附註十一)	-	2,154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	(633)
其　他	(1,036)	-
	($ 14,293)	($ 39,205)

(三)財務成本

	2019年度	201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92	$ -

(四) 折舊及攤銷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3,460	$ 175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367	$ 10,948

（五）員工福利費用

	2019年度	201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961	$ 36,57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02	1,665
其他員工福利	3,199	3,81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37,362	$ 42,05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37,362	$ 42,052

（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照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3%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惟本公司 2019 及 2018 年度因為虧損，故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為 0 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因本公司 2018 及 2017 年度均未獲利，故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為 0 仟元。2018 及 201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2018 及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2019 及 201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350	$ 8,86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060)	(7,687)
淨 利 益	$ 1,290	$ 1,180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2,513)
	-	(12,51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73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3,735)	($ 12,51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53,999)	($246,392)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25%)	($ 38,500)	($ 61,59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379	52,800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當期所得稅	-	(12,513)
－遞延所得稅	(3,735)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121	8,7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3,735)	($ 12,513)

合併公司之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

我國於 2018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個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此外，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201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盈餘分配稅	$ 3,659	($3,735)	$ 76	$ -

201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盈餘分配稅	$ 3,735	$ -	($76)	$ 3,659

(三)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64,071	$ 47,939

(四)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三、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3.86)	($ 6.17)
稀釋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3.86)	($ 6.17)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2019年度	201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144,393)	($230,5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144,393)	($230,573)

股　　數

單位：仟股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7,368	37,3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7,368	37,36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企業合併

(一)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權益／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METROPOLITAN 公司	手機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	2019年2月1日	51	$ 3,083

合併公司收購METROPOLITAN公司係為結合資源並達成市場區域互補以擴充合併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二)移轉對價

	收　購　日
現　　金	$ 3,083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收　購　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271
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88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12,225)
	$　7,134

（四） 非控制權益

METROPOLITAN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9%之所有權權益），依按收購日之可辨認淨資產依非控制權益持股比率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收　購　日
移轉對價	$　3,083
加：非控制權益	
（METROPOLITAN 公司之	
49%所有權權益）	3,496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　7,134)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　555)

（六）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收　購　日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083)
加：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19,271
	$16,188

（七）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收　購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101,442
本年度淨損	($　9,737)

倘METROPOLITAN公司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2019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237,115仟元及（150,348）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2018年1月1日取得海鷹雨公司30%之股權，持股比例由70%增加至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海鷹雨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245)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554
權益交易差額	$ 309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09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2019及2018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 合併公司2016年度處分子公司之價款於扣除原取得時尚未支付金額89,910仟元(人民幣18,000仟元)後，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有0仟元（人民幣0仟元）及1,691仟元（人民幣378仟元）尚未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2. 合併公司於 2018 年 4 月處分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權益價款，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0 仟元(人民幣 0 仟元）及 53,440 仟元（人民幣 11,950 仟元）尚未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3. 合併公司於 2019 年 1 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02,433 仟元(人民幣 23,794 仟元）尚未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2019 年度

	201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租約修改	匯率變動	201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附註三）	$ 5,390	($ 3,088)	$ 5,757	$ 192	($ 2,979)	($ 166)	$ 5,106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66	$ -	$ -	$ 1,26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133	$ 1,1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60,992	$ 160,992

2019 及 201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2019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合計
年初餘額	$ 1,133	$ 160,992	$ 162,125
購買	64	-	64
處分	-	(160,992)	(160,992)
轉出第 3 等級（註）	(1,164)	-	(1,164)
外幣換算差額	(33)	-	(33)
年底餘額	$ -	$ -	$ -

註：因該等權益工具於本期已有可得之活絡市場報價，而自第 3 等級轉入第 1 等級。

2018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合計
年初餘額	$ 1,791	$ 85,662	$ 87,453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633)	-	(6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9,833)	(169,833)
轉入(附註十一)	-	253,641	253,641
處分	-	(485)	(485)
外幣換算差額	(25)	(7,993)	(8,018)
年底餘額	$ 1,133	$ 160,992	$ 162,125
與年底所持有資產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年度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	($ 633)		($ 633)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國內興櫃股票公允價值係依據興櫃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估算。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永續成長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時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2018年12月31日
永續成長率	6.1%
加權資金成本率	14.87%~15.49%
流動性折價	22.93%~23.3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永續成長率	
增加1%	$ 3,525
減少1%	($ 2,813)
加權資金成本率	
增加1%	($ 3,703)
減少1%	$ 4,650
流動性折價	
增加1%	($ 464)
減少1%	$ 474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266	$ 1,1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64,245	128,5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160,992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9,974	60,50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稅捐)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當外幣貨幣性項目為淨資產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相對於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美元相對於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2019年度	2018年度
損益	$ 251	$ 153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應付款項下降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屬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5,106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452	48,69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19 及 2018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增加／減少 64 仟元及 12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銀行活期存款下降所致。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2019 及 2018 年度稅前損益將增加／減少 13 仟元及 11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因本期持有上櫃公司權益證券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大陸，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60%及 8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超過現金金額分別達 60,371 仟元及 18,396 仟元，惟合併公司將持續監督應收款項及應收處分投資款之收款狀況，減輕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年
無附息負債	$ 24,497	$ 32,140	$ 23,337	$ -
租賃負債	166	332	1,494	3,439
	$ 24,663	$ 32,472	$ 24,831	$ 3,439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租賃負債	$ 1,992	$ 3,43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無附息負債	$ 16,462	$ 25,758	$ 18,280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2019年度	201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428	$ 11,597
退職後福利	98	100
	$ 11,526	$ 11,69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2020 年 1 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惠佑嘉通科技有限公司依照當地政府規定延期春節復工日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該公司已於 2020 年 2 月 17 日復工，由於尚無法評估疫情控制情況，故合併公司無法合理估計受影響之程度。

(二)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因未來營運發展及簡化組織，合併公司擬清算海鷹雨公司，另處分 UNI-STAR 公司、貔珉公司、佳典公司、港欣永公司、深圳前海公司、萊創達公司及創斯林公司之股權，並以不低於出售當時之淨值出售。

(三)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與強化公司競爭力，並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預計私募普通股上限為 10,000 仟股。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477	6.96（美元：人民幣）	$ 74,26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641	6.96（美元：人民幣）	$ 49,21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576	6.87（美元：人民幣）	$ 109,83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078	6.87（美元：人民幣）	$ 94,553

合併公司於 2019 及 2018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290 仟元及 1,18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 部門資訊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公司之手機遊戲推廣(含廣告)及增值服務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提供服務之內容相似；

2. 產品訂價策略及銷貨模式類似。

(二)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智能機遊戲及增值服務	$ 49,190	$ 88,157
智能機廣告推廣	136,816	122,057
	$186,006	$210,214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中國及香港行政區。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繼續營業單位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係以營運部門所在地為計算基礎。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2018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國大陸	$ 49,190	$ 88,171	$ 6,535	$ 1,260
香港行政區	136,816	122,043	11,922	22,670
其　　他	-	-	-	1
	$186,006	$210,214	$ 18,457	$ 23,93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衡量之金融之資產－非流動。

(四)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N客戶	$ 71,109		$ -	(註1)
O客戶	24,802		-	(註1)
L客戶	16,768	(註2)	33,961	
K客戶	1,963	(註2)	39,371	
M客戶	-	(註1)	21,174	
	$114,642		$ 94,506	

註1：該年度未有交易之情事。

註2：收入未達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總額之10%。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9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額度）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 2）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1）	備註
0	本公司	COSMOPOLITAN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4,900 (USD 500)	$ 14,900 (USD 500)	$ 3,807 (USD 127)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29,264	$ 39,018	—
		TOP1MOBI 公司	〃	〃	95,936 (USD 3,200)	37,475 (USD 1,250)	25,174 (USD 934)	-	〃	-	〃	-	—	—	29,264	39,018	註 4
1	COSMO-POLITAN 公司	TOP1MOBI 公司	〃	〃	86,100 (RMB 20,000)	86,100 (RMB 20,000)	67,869 (RMB 15,765)	-	〃	-	〃	-	—	—	1,685,800	2,107,250	註 5 及 6
		惠佑嘉通公司	〃	〃	129,150 (RMB 30,000)	68,880 (RMB 16,000)	3,014 (RMB 700)	-	〃	-	〃	-	—	—	1,685,800	2,107,250	註 5 及 6
		本公司	〃	〃	23,984 (USD 800)	23,984 (USD 800)	- (USD -)	-	〃	-	〃	-	—	—	1,685,800	2,107,250	—
2	惠佑全嘉公司	惠佑嘉通公司	〃	〃	64,575 (RMB 15,000)	- (RMB -)	- (RMB -)	-	〃	-	〃	-	—	—	125,040	156,300	—
3	星凡公司	惠佑嘉通公司	〃	〃	21,525 (RMB 5,000)	21,525 (RMB 5,000)	13,346 (RMB 3,100)	-	〃	-	〃	-	—	—	121,560	151,950	—
4	百游公司	星凡公司	〃	〃	17,220 (RMB 4,000)	17,220 (RMB 4,000)	17,220 (RMB 4,000)	-	〃	-	〃	-	—	—	710,000	887,500	—

註 1：(1) 貸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且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惟本公司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之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為限。

(2) 貸放原因若為業務往來者，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以不超過該貸放對象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二者以孰低者）為限。

(3) 子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倍為限，貸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倍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加計(1)及(2)資金貸與之金額後，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0%為限，惟相關個別對象額度須由董事會另行決議授權後執行。

註 2： 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註 3： 本期資金貸與最高餘額（額度）、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 該資金貸與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超限，惟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降低本公司資金貸與 TOP1MOBI 公司額度至 USD 600 仟元，期後已無額度超限之情形且實際動支金額已降低至 USD598 仟元。

註 5： 加計註 1(1)及(2)之資金貸與金額已超限，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降低 COSMOPOLITAN 公司資金貸與惠佑嘉通公司額度至人民幣 6,500 仟元及降低 COSMOPOLITAN 公司資金貸與 TOP1MOBI 公司額度至人民幣 16,500 仟元。

註 6： 另 COSMOPOLITAN 公司原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資金貸與 TOP1MOBI 公司及惠佑嘉通公司之額度，TOP1MOBI 公司及惠佑嘉通公司於實際動支後有逾期還款之情形，惟相關款項已於 2019 年 5 月底前還款完畢。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 2019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 5）											
0	本公司	TOP1MOBI 公司	(2)	淨值 20% $ 19,509	$ 12,915 (RMB 3,000)	$ - (RMB -)	$ -	$ -	-	淨值 30% $ 29,264	是	—	—	—

註 1：為他人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0%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為背書保證限額。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實際動支金額係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股數外，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國內上市（櫃）股票							
海鷹雨公司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827	$ 1,266	-	$ 1,266	註4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COSMOPOLITAN 公司	COPIOUS SKY GROUP LIMITED（註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5	-	註2
星凡公司	深圳光照啟航互聯網管理有限公司	〃	〃	-	-	5	-	註3

註1：係透過 COPIOUS SKY GROUP LIMITED 轉投資深圳市飛娛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註2：帳面金額係扣除累計減損人民幣 22,500 仟元。

註3：帳面金額係扣除累計減損人民幣 500 仟元。

註4：合併公司原持有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000 股，惟本期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每股換取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數 0.602988 股。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西元2019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股數外，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COSMOPOLITAN公司	CHINA SMART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HAPPY WITS LIMITED	無	1,842,860	$ 120,744 （RMB 27,000）	-	$ -	1,842,860	$ 120,744 （RMB 27,000）

註：相關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19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TOP1MOBI 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25,174	資金融通	13%
1	COSMOPOLITAN 公司	TOP1MOBI 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7,869	資金融通	36%
2	惠佑嘉通公司	COSMOPOLITAN 公司	(3)	其他收入	38,012	債務免除	20%
		TOP1MOBI 公司	(3)	銷貨收入	28,621	軟件使用收入，次月結 270 天內收款	15%
				應收帳款	27,552	—	15%
3	星凡公司	惠佑嘉通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346	資金融通	7%
4	百游公司	星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220	資金融通	9%
5	TOP1MOBI 公司	COSMOPOLITAN 公司	(3)	其他收入	42,484	債務免除	23%
		本公司	(2)	其他收入	24,340	債務免除	1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海鷹雨公司：主要為廣告推廣及社群經營；惠佑嘉通公司、百游公司、新維創公司、TOP1MOBI 公司、KIRINMOBI 公司、貔珉公司、寶握公司、星凡公司、創斯林公司、UNI-STAR 公司及 METROPOLITAN 公司：主要係提供手機遊戲、手機廣告推廣及其他增值服務；另本公司、富佳公司、COSMOPOLITAN 公司、惠佑全嘉公司、佳典公司、萊創達公司、港欣永公司及深圳前海公司：係控股公司。

註 1：　與交易人之關係人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　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西元 2019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股數外，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富佳公司	香港	投資公司	RMB 3,115	RMB 3,115	10,000	100	$ 3,126	$ 2,671	$ 2,671	註1及2
	COSMOPOLITAN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USD 15,000	USD 15,000	-	100	42,145	(101,062)	(101,062)	〃
	海鷹雨公司	台灣	廣告推廣及社群經營	NTD 3,745	NTD 3,745	-	100	1,234	101	101	〃
	UNI-STAR 公司	香港	手機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	RMB 2,000	RMB -	1,040,000	51	403	(2,245)	629	註1、2及5
COSMOPOLITAN 公司	TOP1MOBI 公司	香港	手機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	USD 635	USD 635	10,000	100	(92,089)	(13,026)	(13,026)	註1及2
	佳典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投資公司	RMB 9,600	RMB 9,600	10,000	100	(6,974)	(782)	(782)	註1、2及3
	KIRINMOBI 公司	香港	手機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	-	-	1,000,000	100	-	-	-	註1及2
TOP1MOBI 公司	UNI-STAR 公司	香港	手機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	RMB -	RMB 2,000	-	-	-	(2,245)	(1,774)	註1、2及5
	METROPOLITAN 公司	香港	手機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	USD 100	USD -	1,040,816	51	(1,357)	(9,818)	(4,966)	註1及2
佳典公司	港欣永公司	香港	投資公司	-	-	10,000	100	(6,974)	(782)	(782)	註1、2及3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佳典公司之 100%轉投資公司透過協議方式 100%控制創斯林公司。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5：2019 年 2 月透過組織架構重組，將 UNI-STAR 公司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19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二)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惠佑全嘉公司	投資公司	USD 150	註 1(2)a	$ -	$ -	$ -	$ -	$ 2,671	100	$ 2,671	$ 3,126	$ -	註 3
惠佑嘉通公司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RMB 20,000	〃	-	-	-	-	2,408	100	2,408	(14,627)	-	〃
百游公司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RMB 500	〃	-	-	-	-	287	100	287	17,750	-	〃
新維創公司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RMB 19,000	〃	-	-	-	-	(435)	100	(435)	(4,080)	-	〃
星凡公司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RMB 10,000	〃	-	-	-	-	(750)	100	(750)	3,039	-	〃
貔珉公司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RMB 3,000	〃	-	-	-	-	(12)	100	(12)	444	-	〃
寶握公司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RMB 10,000	〃	-	-	-	-	(3,754)	100	(3,754)	(5,347)	-	〃
深圳前海公司	投資公司	-	註 1(2)b	-	-	-	-	(782)	100	(782)	(6,974)	-	〃
萊創達公司	投資公司	-	〃	-	-	-	-	-	100	-	-	-	〃
創斯林公司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RMB 500	註 1(3)	-	-	-	-	(782)	100	(782)	(6,97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註	註

註：本公司非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註 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a.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富佳公司）再投資大陸。

b.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COSMOPOLITAN 公司）再投資大陸。

(3)透過第三地區公司（COSMOPOLITAN 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以協議方式持有。

註 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　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維鈞